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規章類別：工安環保類(N)

文件編號：100-20-N013  
初版制定日期：2006年01月12日  
第 5 版：2014年02月20日



目 錄

|                          | 章 別 | 頁 次   |
|--------------------------|-----|-------|
| 第一章 總 則                  | —   | —     |
| 1.1 目 的 .....            | 1   | 1     |
| 1.2 適用範圍 .....           | 1   | 1     |
| 1.3 工作職責 .....           | 1   | 1-4   |
| 第二章 發包（採購）作業之安全規定        |     |       |
| 2.1 承攬商之安全資料建立 .....     | 2   | 5     |
| 2.2 承攬商安衛環管理規定及罰扣標準 .... | 2   | 5     |
| 2.3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 .....       | 2   | 5-6   |
| 2.4 列管材料（設備）請購帶安裝 .....  | 2   | 6-7   |
| 2.5 勞務類外包承攬 .....        | 2   | 7     |
| 2.6 工地安全衛生報備規定 .....     | 2   | 7     |
| 2.7 外包承攬保險規定 .....       | 2   | 7-8   |
| 第三章 施工作業安全管理             |     |       |
| 3.1 安全告知作業 .....         | 3   | 9-11  |
| 3.2 共同作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 3   | 11-13 |
| 3.3 出入廠管理 .....          | 3   | 13-14 |
| 3.4 施工安全管理 .....         | 3   | 14    |
| 3.5 工作安全許可作業 .....       | 3   | 14-15 |
| 3.6 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 .....     | 3   | 15    |
| 3.7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規定 .....     | 3   | 15    |
| 3.8 意外事故處理（含虛驚事故） .....  | 3   | 15-16 |
| 3.9 每日工具箱會議 .....        | 3   | 16-17 |
| 3.10 施工人員臂章管理.....       | 3   | 17    |
| 第四章 承攬商訓練管理              |     |       |
| 4.1 訓練時機 .....           | 4   | 18    |
| 4.2 訓練對象 .....           | 4   | 18    |
| 4.3 訓練規劃 .....           | 4   | 18    |
| 4.4 專業安全知識 .....         | 4   | 18-19 |
| 4.5 訓練記錄 .....           | 4   | 19    |
| 4.6 訓練合格人員管制 .....       | 4   | 19    |
| 4.7 承攬商訓練教材編訂 .....      | 4   | 19-20 |
| 第五章 作業督導與查核              |     |       |
| 5.1 承攬商工地安衛環管理 .....     | 5   | 21    |
| 5.2 承攬商安衛環自主檢查 .....     | 5   | 21    |
| 5.3 施工安全告知查核 .....       | 5   | 21    |
| 5.4 施工中安衛環查核 .....       | 5   | 21-22 |
| 5.5 廢棄物清理環保查核.....       | 5   | 22    |
| 5.6 承攬商違規罰扣 .....        | 5   | 22-23 |
| 5.7 結案評核 .....           | 5   | 23    |
| 5.8 獎懲 .....             | 5   | 23    |



第六章 附 則

6.1 實施及修訂 ..... 6-24

6.2 相關文件..... 6-24

6.2.1 工程管理規則.....100-20-E001

6.2.2 工程及零修發包作業辦法.....150-20-E001

6.2.3 工程承包廠商評核辦法.....100-20-E002

6.2.4 材料協力廠商評核辦法.....100-20-R003

6.2.5 外包承攬作業管理辦法.....100-20-P057

6.2.6 出入廠管理辦法.....100-20-J001

6.2.7 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100-20-N012

6.2.8 意外事故處理管理辦法.....100-20-N024

6.2.9 工作改善提案推行管理辦法...100-20-Y004

6.2.10 文件檔案管理辦法 .....100-20-P005

6.3 附表

附表 1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表號：N01052 規格：A4)

附表 2 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表號：N00116 規格：A4)

附表 3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表號：N01053 規格：A4)

附表 4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施工人員適用)(表號：N01054 規格：A4)

附表 5 工程協議組織(表號：N00055 規格：A4)

附表 6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A)(表號：N00117 規格：A4)

附表 7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B)(表號：N00118 規格：A4)

附表 8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C)(表號：N00119 規格：A4)

附表 9 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表號：N00056 規格：A4)

附表 10 電氣機具檢查卡(表號：N00057 規格：6公分×6公分)

附表 11 承攬商施工人員血壓量測記錄表(表號：N00184 規格：A4)

附表 12 工具箱會議記錄表(表號：N00058 規格：A4)

6.4 附件

附件 1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範例)

附件 2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範例)

附件 3 開工協調會會議記錄(範例)

附件 4 承攬商人員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及罰則

附件 5 工程協議組織運作規範(範例)

附件 6 承攬作業入廠前機具檢查計劃表

附件 7 電氣機具檢查卡顏色

附件 8 臂章

附件 9 福懋公司(一、二廠區)承攬作業工具箱會議計劃書



## 第一章 總 則

### 1.1 目的

為確保各部門人員（含外包承攬人員）及財物之安全，以達零災害之目標，並使工程類及勞務類之外包承攬安全管理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環保署之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1.2 適用範圍

各廠處之工程類（機械、電機等施工或組立安裝或試車、營建、預約工程、保養維修）、材料（設備）請購、勞務類（生產包裝、成品裝櫃、資材供料、總務）以及承攬作業（含其再承攬商）等外包承攬作業皆適用之，其作業範圍包括廠商安全評鑑、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出入廠管理、施工機械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許可管理、意外事故處理、承攬商訓練、施工督導及“安全衛生環保”（以下簡稱安衛環）查核等作業。

### 1.3 工作職責

#### 1.3.1 總經理室

- (1) 外包承攬作業安衛環管理推動及執行查核。
- (2) 督導承攬商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審核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罰扣規定。
- (3) 工程發包前核查確認及案件管制。

#### 1.3.2 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工安室）

- (1) 廠區工程施工作業安衛環稽核。
- (2) 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測驗卷制定。
- (3) 預約工程母案、一般工程及請購帶安裝案之安全衛生證件及安全告知事項審查會簽。
- (4) 督導承攬商發生法定之人員傷亡重大事故時，於8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備。

#### 1.3.3 事業部經理室

- (1) 對外包承攬作業場所不定期實施安衛環稽核。
- (2) 協助外包承攬委託部門訂定有關作業安全規範。

#### 1.3.4 委託（設備）部門

- (1) 工程委託時填列施工作業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等施工作業安全告知事項。
- (2) 廠商自備之施工機具之定期檢查及發給檢查標示。
- (3) 施工作業場所之安衛環檢核。



(4) 意外事故原因之調查及檢討。

#### 1.3.5 主（經）辦部門

- (1) 考量施工作業之相關安全設施，建檔及列印「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附表1），安全衛生設施建檔範例如「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範例）」（附件1）。
- (2) 主（經）辦部門於提出預約工程母案、一般工程、勞務類外包承攬及請購帶安裝之發包（採購）作業時，需另填「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附表2），提列該案件所需安全衛生資格證件供施工監督及驗收審查。
- (3) 確認施工作業之「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建檔及列印「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附表3）、「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施工人員適用）」（附表4），建檔設定請參閱「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範例）」（附件2）。
- (4) 施工前召開開工前協調會議、向承攬商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工作安全許可申請、施工作業場所之安衛環檢核及罰扣。
- (5) 指定專人與承攬商工作聯繫及協助相關之作業。
- (6) 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車輛之入廠許可申請，危險性物品入廠檢查簽認。
- (7) 針對工作安全許可管制作業項目及夜間例假日施工指派施工安全督導員。
- (8) 督導承攬商依承攬合約簽訂事項執行安衛環管理工作。
- (9) 外包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結案評核。
- (10) 不定期抽查承攬商作業人員安全告知資料、保險證件及各項證照。
- (11) 外包承攬商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課程委託訓練人員資料輸入。
- (12) 辦理承攬商之專業安全知識訓練課程。
- (13) 外包承攬商施工作業檢核，異常罰扣及跟催改善、處理。

#### 1.3.6 協議組織督導部門

- (1) 召開「開工協調會議」，開工協調會議請參考「開工協調會會議記錄（範例）」（附件3），如同一工作場所有2個（含）以上之承攬廠商、再承攬商，或承攬商與本公司員工同時間共同作業時，須檢討設置共同作業「工程協議組織」（附表5）。
- (2) 製、修訂施工作業場所區分如下：
  - A. 與本公司人員共同作業須填寫「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A）」（附表6）。
  - B. 二個（含）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公司人員未參與作業或獨立工

|   |                   |                |
|---|-------------------|----------------|
|  |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 編號：100-20-N013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頁次： 3          |

程或未經守衛大門管制出入者須填寫「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B)」(附表 7)。

C. 同(B)之條件或二及下包與 A 廠商有承攬關係須填寫「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C)」(附表 8)。

(3) 安衛環規定宣導及施工場所工安措施、環境整理整頓之查核與推動執行，定期召會檢討安衛環異常案例。

#### 1.3.7 發包 (採購) 部門

(1) 承攬商專業類別、承攬能力等基本資料調查評鑑。

(2) 承攬商詢價、開標、議價、訂約等作業。

(3) 辦理工程承包廠商之定期評核，依「工程承包廠商評核辦法」

(100-20-E002)及「材料協力廠商評核辦法」(100-20-R003)規定辦理。

#### 1.3.8 警衛課

(1) 依出入廠管理規定執行外包承攬商人員、車輛出入廠證之核發及火種、物品管制。

(2) 外包承攬商自備危險機械設備證照查驗。

#### 1.3.9 管理處

承攬商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訓練課程訓練場地規劃與管理、訓練時人員報到及管制、測驗及合格登錄。

#### 1.3.10 監工人員

(1) 開工前：瞭解工程內容、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承攬商安全告知並簽認。

(2) 施工檢查：每天負責施工前、施工中及收工等有關承攬商「施工人員、施工機具、防護設施及方式(法)」檢查。

(3) 監督核對作業所需安全衛生證件是否具備。

(4) 作為與承攬商之間的連繫協調、異常改善跟催處理。

#### 1.3.11 安全督導員

(1) 施工檢查：每天負責施工前、施工中及收工等有關施工場所安衛環檢查。

(2) 發現異常事項應立即反應處理或報告上級主管處置。

#### 1.3.12 工安幹事

(1) 外包承攬、零星工程、預約工程子案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審查會簽。

(2) 承攬期間作業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有所變動而有影響安全之虞時，工安人員應主動重新告知承攬商。

(3) 施工檢查：每天以抽查方式針對危險作業(如明火、侷限空間、高架處作業)

|   |                   |                |
|---|-------------------|----------------|
|  |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 編號：100-20-N013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頁次： 4          |

施工中承攬商「施工人員、施工機具、防護設施及方式(法)」進行檢查。

#### 1.3.13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

- (1) 開工前：參加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接受由監工部門與設備經管部門共同說明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並於「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上親自簽認及簽寫日期、將上述之安全告知事項詳實轉告所有所屬工作人員並簽認。
- (2) 承攬工程期間，負責監督執行、查核所有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異常事項跟催改善處理。
- (3) 參加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時主動提出其施工方式(法)可能產生之危害、潛在危害因素即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4)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因故無法出席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時，應由承攬商雇主或具管理權限之人員(如工地工安人員)替代。

#### 1.3.14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 開工前：擬訂緊急應變計劃、辦理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實施施工機具自動檢查、參加協調會、接受安全告知並簽認。
- (2) 施工檢查：每天負責施工前、施工中及收工檢查。



## 第二章 發包（採購）作業之安全規定

### 2.1 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資料建立及核對

2.1.1 發包（採購）部門應蒐集各類專業廠商資料，調查其廠房工地、施工機具設備、安全衛生管理與技術能力及承攬實績等，並設定廠商可承攬專業類別、承攬能力後建立廠商基本資料，做為承攬商選擇之條件。

2.1.2 發包（採購）部門進行預約工程母案、一般工程、勞務類外包承攬及請購帶安裝之發包（採購）作業時，依主（經）辦部門提列「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由發包（採購）部門據以核對廠商資格（含協力廠商），經核對承攬商符合者方可辦理工程（採購）案承攬簽約。

### 2.2 承攬商安衛環管理規定及罰扣標準

2.2.1 發包（採購）部門與承攬商簽定承攬合約（工程承攬書或工程合約書、買賣合約書、工作承攬書等）時，除依公司相關之規定作業外，應將要求承攬商遵行之「承攬商人員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及罰則」（附件4）一併納入承攬合約中，供承攬商報價參考並據以執行，並由監工人員、廠（處）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安幹事）、工程監工部門及各級主管據以執行作業檢核及罰扣。

2.2.2 承攬商應遵守之安衛環管理規定事項及違規罰扣標準，另於「工程承攬（合約）書」中規定。

- (1) 承攬商出入廠管理規定及扣款標準：包括人員、車輛、物料等。
- (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扣款標準：包括一般規定、明火作業規定、自備用電器具及電氣材料入廠與裝設使用規定、高架作業規定、工地環境整理整頓作業規定等。
- (3) 承攬商運輸車輛管理規定及扣款標準。
- (4) 依工程承攬（採購）約定，作業（含人員）所需具備之安全衛生證件，應攜帶證件或影本入廠供監工或工安部門之抽查。

### 2.3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

2.3.1 工程類外包承攬（含施工、組裝、試車、保養維修等）

#### (1) 工程委託開單

委託（設備）部門於開立「工程委託單」時，應同時填列「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就本項工程應予告知承攬商之施工作業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等逐項具體填寫於本單，經工安部門確認核簽後併同委託資料轉送工程主辦部門。

|   |                   |                |
|---|-------------------|----------------|
|  |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 編號：100-20-N013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頁次： 6          |

(2) 安全衛生設施建檔

工程主辦部門於設計時應考量工程施工之相關安全設施，供工料分析作業參考。工料分析案件送審呈核前，工料分析部門須輸入該案工程於施工時，應執行之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並列印「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作為發包詢價資料及合約之一部份，除供廠商報價參考外，亦提供監工部門及工安檢查部門憑以要求承攬廠商依約施作安全衛生設施。

(3) 安全告知事項建立

工程管制部門受理委託後，應確認委託部門填列之「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認有遺漏未列或不足事項者，須要求委託部門補列後予以立案，並於工料分析案件送審呈核前，由工料分析部門建檔及列印「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並經工程委託部門簽認後，始可併入工料分析案件資料呈核，委託部門簽認時倘認告知內容有所不足，應於簽認時予以填記補充，由工程工料分析部門據以補建檔。

(4) 發包(採購)部門詢價訂約

發包(採購)部門詢價時應將「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及「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附於詢價資料中，供承攬商於報價前瞭解施工作業環境，將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計入報價範圍，避免因遺漏致影響日後施工作業安全，發包(採購)部門於決包後應將「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及「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附於承攬合約中，並將告知單正本送工程監工部門。

2.4 列管材料(設備)請購帶安裝

(1) 列管材料(設備)建檔管制

針對卸料(請購帶安裝)作業有安全之虞材料(設備)，由總經理室定期檢討後建檔納入管制。

(2) 安全告知事項建檔及表單列印

各部門於開立「材料請購預算表」請購列管材料或設備(請購帶安裝)時，於列印「材料請購預算表」時另需列印「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及「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併請購資料送資材處辦理詢價，俾供應商於報價時即能瞭解交貨(或安裝)作業環境之潛在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並於訂購後由資材處列入「買賣合約書」附件作為合約要求事項。

(3) 訂購後作業安全告知單簽署

|   |                   |                |
|---|-------------------|----------------|
|  |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 編號：100-20-N013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頁次： 7          |

為確保廠商確實瞭解交貨（或安裝）作業環境之潛在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廠商負責人需在「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簽署及用印後須連同「買賣合約書」寄回資材處。

## 2.5 勞務類外包承攬

### (1) 經辦部門開單

經辦部門於外包承攬工作申請時，應同時開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及「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詳述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並填「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提列該案件所需安全衛生資格證件供施工監督及驗收審查，經廠（處）工安人員確認及部門主管核簽後併同外包工作申請資料轉送發包部門。

### (2) 發包部門詢價訂約

發包部門詢價時應將「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及「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附於詢價資料中，供承攬商於報價前瞭解施工作業環境，將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安全衛生證件資格計入報價範圍，避免因遺漏致影響日後施工作業安全，發包部門應據以核對廠商資格(含協力廠商)，經核對承攬商符合者，於決包後將「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及「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附於工程承攬書中。

## 2.6 工地安全衛生報備規定

承攬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依其規模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管理人員，報價時提出本工程必要資格、人數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險資料、資格證明及安全守則等文件，發包部門於承攬合約簽訂時應將上述資料明訂於合約中，並要求承攬商向當地檢查機構報備。工程主辦部門於開工前應確認承攬商之報備資料及必備之相關作業證照，於承攬期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若有變動應重新報備。

## 2.7 外包承攬保險規定

### 2.7.1 保險規定

#### (1) 工程類外包承攬

工程類外包承攬商、再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於工程開工前均需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投保意外責任險者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未投保者一律不得核發出入廠證及禁止進入施工作業場所。承攬商應投保之項目、範圍及保險金額除依政府最新法令規定外，其相關之作業另依公司「工程承攬須知」中「工程承攬保險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   |                   |                |
|---|-------------------|----------------|
|  |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 編號：100-20-N013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頁次： 8          |

(2) 勞務類外包承攬

勞務類外包承攬商於工作承攬期間應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其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未投保者一律不得核發出入廠證及禁止進入作業場所。

2.7.2 保險效期

- (1) 承攬商辦理各項人員保險之保險期間至少應自本工程（作業）開工日起，至本工程（作業）驗收合格所有人員撤離工地日止。
- (2) 承攬商使用之施工機具若投保工程綜合險時，其保險期間應涵蓋施工機具設備運抵工地日起至運離工地日止。



### 第三章 施工作業安全管理

#### 3.1 安全告知作業

##### 3.1.1 工程類外包承攬（含施工、組裝、試車、保養維修等）

###### （1）開工前安全告知事項確認

工程決包後開工前，監工部門應會同委託（設備）部門確認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施工作業方式等有無變動，若有變動則應補充增列「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所列之安全告知事項，主辦部門另需確認承攬合約中是否檢附人員車輛出入廠、安全衛生等管理規定，若有遺漏者應予檢具補附於後。

###### （2）承攬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安全告知及簽認。

A. 監工部門應於施工前會同委託部門召開開工前協議會議，就「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所列之安全告知事項，向承攬商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講解說明，並要求於「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上親自簽名，以確保廠商瞭解可能危害因素及作好安全衛生措施。

B.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經廠商簽認後，正本由監工部門留存，影本分別由承攬商留存備查。

###### （3）承攬商作業人員安全告知講解

A. 每位承攬商員工（含承攬商雇用人員、協力廠商員工及材料供應商等）第一次進入本企業廠區作業前，應依規定接受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教育訓練後簽署「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附表9）。

B. 工程主辦部門應督促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前對承攬商所有作業人員講解「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施工人員適用）」所列事項，承攬商應確實管制其作業人員，需施予安全告知始可准予進入作業場所參與作業，工程承攬（施工）期間若有新增作業人員，應比照實施安全告知始得參與作業，承攬商作業人員安全告知後簽認資料必須送工程主辦部門備查。

###### （4）工安管制與確認

工程監工部門應於施工前將經廠商簽認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影本分送委託部門及工安幹事備查，工安部門覆核確認安全告知內容後，認有不足者應加以說明後，退由監工部門補充並依前述流程重新告知，並留存承攬商及承攬商作業人員簽認紀錄，管制



須檢附相關資料方可辦理付款作業。

(5) 重開單告知時機

工程開工後，各施工階段若施工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有所變動而有安全之虞時，監工部門及設備部門應即主動重新開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並依前述作業方式向承攬商說明講解。

(6) 新擴建或跨廠區工程作業方式

屬於新擴建工程或跨廠處施工作業工程，尚無設備部門或施工區域無明確特定之設備部門者，前述各項安全告知作業由工程主辦部門負責。

3.1.2 列管材料（設備）請購

(1) 請購帶安裝之施工組裝人員除應依規定接受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教育訓練外，並需簽署切結書，警衛部門據此審核發給入廠證，另須依規定加入廠區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若供應廠商僅入廠交貨卸料，則只需簽署切結書。

(2) 屬工安列管案件廠商進廠卸料或施工組裝作業前，作業人員須再簽署「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施工人員適用)」後方可進行施工組裝作業，如有不配合或違反規定者，應立即要求廠商人員與車輛離廠，並禁止再入廠。

3.1.3 勞務類外包承攬

(1) 開工前確認

開工作業前，經辦部門應確認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施工作業方式等稿之事項有無變動，若有變動則應修訂「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所列之安全告知事項，經辦部門另需確認工作承攬書中是否檢附人員車輛出入廠、安衛環等管理規定，若有遺漏者應予檢具補附於後。

(2) 承攬商安全告知及簽認

經辦部門應於作業前召開開工前協議會議，就「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所列之安全告知事項及人員車輛出入廠、安全衛生等管理規定，向承攬商負責人或作業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講解說明，並要求於「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施工人員適用)」上親自簽名始得開始作業，「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正本由經辦部門留存，影本交由承攬商留存備查並據以辦理入廠證，經辦部門另將影本分送工安幹事審查。



(3) 作業人員安全告知講解

- A. 每位承攬商作業人員第一次進入本公司廠區作業前，應依規定接受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教育訓練外，並需簽署切結書，警衛部門據此審核發給入廠證。
- B. 承攬商之作業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開工作業前對所有作業人員講解「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施工人員適用)」所列事項，並要求簽名後始得開始作業，合約承攬期間若有新增作業人員，應比照實施安全告知始得參與作業，承攬商應確實管制其作業人員，需已施予安全告知始可准予進入作業場所參與作業。
- C. 經辦部門應不定時抽查，若有未接受安全告知人員，應書面要求承攬商禁止其作業，承攬商作業人員如違反安全衛生作業規定，除依相關規定予以扣款外，針對承攬商員工個人一再違反安全衛生作業規定或違規情節嚴重者，由各經辦部門管制該人員不得再申辦入廠證進入本公司任何廠區作業。
- D. 工安幹事管制與簽認  
主辦部門於作業前應將「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影本送工安幹事備查，工安幹事確認安全告知內容後安排不定期查核，內容認有不足者應加以說明後，退由經辦部門補充並依前述流程重新告知。
- E. 重開單告知時機  
承攬期間作業場所環境、潛在危害因素有所變動而有安全之虞時，經辦部門及設備部門應即主動重新開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依前述作業方式向承攬商說明講解。合約期限屆滿擬續約或重新發包時，經辦部門應即重新開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依前述作業方式向承攬商說明講解。

3.2 共同作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3.2.1 成立時機

- (1) 兩家(含)以上之承攬商、再承攬商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
- (2) 承攬商與隸屬本公司之員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

3.2.2 督導部門之指定原則



(1) 新擴建工程：由監工部門擔任。

(2) 專案改善及保養修護工程：由設備部門擔任。

3.2.3 勞務類外包工作承攬同一時間與其他工程共同作業時，督導部門依前項原則指定。

#### 3.2.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工作

(1) 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並將協議事項作成記錄後分送各主辦部門及（再）承攬商。

(2) 協調及處理各主辦部門及（再）承攬商反應之安全衛生爭議事項。

(3) 檢核施工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環境維護、自動檢查執行情形，異常事項反應主辦部門協助督導改善。

#### 3.2.5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成員

(1) 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再承攬商、請購帶安裝廠商及參與共同作業之企業員工。

(2) 主（經）辦部門指定與承攬商工作聯繫及協助相關作業之專人。

#### 3.2.6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運作

(1) 督導部門應於開工作業前召集承攬商、工程委託部門及有關部門人員進行「開工協調會議」，檢討設置共同作業「工程協議組織」（附表5），「工程協議組織運作規範（範例）」請參考（附件5），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成員依各工程承攬作業組織型態填製「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附表6）交予協議組織負責人，影本另送工安幹事備查。

(2) 督導部門應就工程施工（作業）期間之出入廠區規定、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工程施工（作業）相互配合工作之安全衛生連繫等應予協議事項，逐項予以說明及檢討後，將協議事項作成「安全衛生協議記錄」。

(3) 「工程協議組織」及「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應在開工協調會議中即予完成，未完成以上協議作業前應予禁止施工。

(4) 督導部門應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各分包廠商間之工安責任區劃分、工作聯繫、工安規定宣導及施工場所工安措施、環境整理整頓之查核與推動執行。

(5) 工作作業期間如超過一個月，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須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安異常案例及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以落實作業場所之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6) 承攬商與其自行召募之再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時，由承攬商負責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7) 同一工作場所有兩家以上廠商進行保養維修作業時，須組成協議組織，並由設備部門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

### 3.2.7 協議組織之修訂與解除

工程開工後，共同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有變動，督導部門應即時修訂更新「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交予協議組織負責人及工安幹事備查，工程結束後，由督導部門確認並通知工安幹事解除協議組織。

## 3.3 出入廠管理

### 3.3.1 人員車輛入廠許可申請

- (1) 承攬合約訂定後，承攬商需檢具承攬合約、「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影本及其施工人員、車輛之相關證件及保險資料，依規定接受相關訓練後向主辦部門申請入廠許可，經審核轉送警衛課核發入廠證後始得入廠施工。
- (2) 承攬(作業)期間，因工作需要臨時增加或變更施工人員，工程主辦部門須與管理處洽商，臨時增辦訓練課程，經訓練合格後始得申辦入廠證入廠施工。

### 3.3.2 工具物品入出廠管制

- (1) 廠商因工作需要攜帶自備工具、物品入廠時，應填寫「廠商自備工具、物品清單」，經警衛人員核對無誤及經專業人員檢查符合安全規定後始可攜入廠，若檢查結果不符安全規定者，承攬商得就地處理改善，未能即時處理改善者，警衛人員應予禁止攜帶入廠。工具、物品出廠時應持原入廠填寫之「廠商自備工具、物品清單」，經主辦部門及警衛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可攜出廠。
- (2) 所有電氣器具及電氣材料需另經廠區電氣專業人員施行電氣安全檢查，符合安全規定者始可攜帶入廠使用。
- (3) 廠商攜帶氧氣瓶、乙炔瓶、工具槍、堆高機、吊車、燃料及其他危險性物品入廠時，除依前述之規定外，尚需經主辦部門確認，確為工作所需且經檢查簽認才可攜入廠。

### 3.3.3 出入廠時間管制

- (1) 承攬商之人員、車輛、工具物品之出入廠時間管制，入廠為每日上



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出廠為每日下午六時前，需提早入廠或逾時出廠者，需經主辦部門確認後填「車輛/人員出入門證」交予承攬商據以入出廠。

(2) 例假日之人員、車輛、工具物品之出入廠，應於例假日之前一天提出申請，「車輛/人員出入門證」留存警衛部門以管制承攬商之出入廠時間。

(3) 有關承攬商之人員車輛入廠許可申請、工具物品入出廠管制、出入廠時間管制等相關作業，悉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 3.4 施工安全管理

#### 3.4.1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與操作合格證照

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承攬商應將「檢查合格證」影本貼（掛）於明顯易見處以利查核，合格證超過規定期限者，未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其操作人員必須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證」始可執行操作工作，其相關之作業悉依本公司「機械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3.4.2 電氣機具入廠定期檢查與管制

為確保電氣機具入廠作業安全，由工安室統籌規劃檢查時間及地點，安排保全課機修、電氣專業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輪值方式依「承攬作業入廠前機具檢查計劃表」（附件6）實施檢查。檢查合格後授予廠區電氣機具標示證「電氣機具檢查卡」（附表10），張貼於機具銘牌或明顯易見處以為識別，未張貼「電氣機具檢查卡」標示者一律禁止入廠；電氣機具其顏色依「電氣機具檢查卡顏色」（附件7）之規定。

#### 3.4.3 作業人員管制

工程類外包承攬商及其再承攬商之施工作業人員，作業活動區域不可逾越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所示之作業範圍，作業中應著「臂章」（附件8），以利人員作業管制及供各檢核部門檢核異常開單之依據。

#### 3.4.4 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制

為確保施工安全，作業人員應依工作別，如：施工類、製程生產、槽車裝卸料、車輛駕駛等，配（穿）戴進入工作場所之基本服裝以及工作基本配備等個人安全防護器具，以供作業時防護使用。

### 3.5 工作安全許可作業

外包承攬作業若有涉及明火作業、高處（高架）作業、缺氧（入槽）作業、停送電及其它管制施工項目，施工前工程主辦部門需提出工作安全許可之申



請，其管制範圍、管制時間、施工前安全檢查、指派安全督導員及竣工確認等作業，悉依公司「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100-20-N012)之規定辦理。

### 3.6 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

3.6.1 為防止職災或意外事故發生，例假日及夜間(下午17時以後)原則上禁止承攬商入廠施工，若為配合生產需求或工程施工進度需進行明火、高架、侷限(含坑道)等作業時，應呈報廠(處)長主管核准方得施工，各部門務必恪守下列規定：

- (1) 施工前，施工及設備經管部門務必遵守「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設備及工作場所先行做好各項安全管制及相關安全管理措施。假日或夜間施工，施工或設備經管部門須指派課長級主管或工安人員督導，工程部門之監工人員若無法出勤，需將工程應注意之工安事項提呈工程部門主管，由工程部門主管另指定監工人員，並指派課長級主管駐工地督導。
- (2) 設備故障若需緊急搶修須向廠處長報備，並由設備部門指派課長級主管人員督導。
- (3) 符合資格之督導人員不足時，得配合作業需要，針對特定人員施以從事施工督導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呈事業部經(副)理核准後擔任施工督導工作。
- (4) 工程監工人員及施工督導人員於施工中發現有立即危險之異常，應即要求停工並督導至改善完成始准其復工。
- (5) 例假日及夜間施工經查核若未依規定執行，或因未依規定執行而致發生重大職災者，其相關部門主管及責任人員公司獎懲會嚴懲。

### 3.7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規定

3.7.1 承攬商自備或租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其作業人員使用時，應訂定自動檢查計劃並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檢查記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3.7.2 主辦部門、設備部門自有設備、機具、工具等原則上不提供或租借予承攬商使用，若因施工作業需要將自有機械、設備、器具提供或租借予承攬商使用時，須於承攬合約明訂或以書面約定後由承攬商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並由設備部門不定時實施檢核。

### 3.8 意外事故處理(含虛驚事故)

3.8.1 發生任何人員傷亡、火警或一般事故，承攬商應即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並立即向主辦部門報告，屬法定之人員傷亡重大事故，由工



安室督促在 8 小時內向檢查機構報備，設備部門應調查意外事故原因並檢討提報，其相關之作業悉依「意外事故處理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3.8.2 發生承攬商重大職災事件後，工程主(經)辦部門應及時予以終止承攬合約，並函資材處重新發包另覓廠商承攬。
- 3.8.3 為確保施工作業安全，發生職災事故之部門，應檢討提報制度面缺失及落實執行之改善對策，另對相關失職之員工及廠商，提報總經理室研議處罰，並明確說明理由依據並作成書面記錄。
- 3.8.4 為使監工人員於承攬作業中發掘潛在危害，鼓勵監工人員提報承攬作業時發生之虛驚事故，凡對提出虛驚事故案例及進行改善方案者，得依「工作改善提案推行管理辦法」予以獎勵。
- 3.8.5 各廠處對承攬作業意外事故有蓄意隱瞞不報或未於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完成通報者，監工人員提報獎懲會行政議處。
- 3.8.6 異常事故實例教育訓練

各部門接獲工安室職災案例宣導函件後，應召集所屬員工(含承攬商)辦理宣導訓練，並建檔管制。

### 3.9 每日工具箱會議

- 3.9.1 為使承攬商施工人員充份瞭解當日施工內容、範圍，同時宣告作業區域潛在危害因素及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檢查確認個人應佩戴防護之器具，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各廠區工地每日施工前需依「福懋公司(一、二廠區)承攬作業工具箱會議計劃書」(附件9)，辦理「工具箱會議」作業方式如下：

#### (1) 適用範圍

擴建、專案改善、一般歲修等工程工地均適用之。

#### (2) 集會方式

工程部門參考施工人數、種類、範圍，依實際需求選用

A. 集體。

B. 分施工類別(土建、機械、電儀等)。

C. 分工別(配管、貯槽等)之一方式。

由廠商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監工人員)每日召開工具箱會議。

#### (3) 集會時機

依施工人員實際進場作業時間，於進場作業前集合召開工具箱會議，可集中一次於早上上工前統一時間召開，另可依不同時間進



場工別、人員需求，安排多次工具箱會議；規定所有進場廠商工程管制人員、施工人員，均須參加工具箱會議，接受各項工作內容、範圍及施工品質、安全防護等宣告。

(4) 宣告事項

- A. 施工內容、範圍及品質要點。
- B. 作業區域危害因素及安全防護方式。
- C. 個人應佩戴防護之器具。
- D. 工安、品質異常案例宣導。
- E. 其他政令宣導、優良表揚等。

(5) 檢查事項

- A. 承攬商當日施工人數清查。
- B. 承攬商施工人員血壓量測，並登記於「承攬商施工人員血壓量測記錄表」(附表 11)
- C. 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 D. 個人工作背心、臂章(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示)。
- E. 個人施工器具。
- F. 平衡木測試(人員精神狀況測試)。

(6) 工具箱會議記錄

每日工具箱會議之主持人應就每日工具箱會議執行填寫宣告事項作成文件記錄，「工具箱會議記錄表」(附表12)。

3.10 施工人員臂章管理

施工人員於當日入廠後作業前，由臂章核發部門針對其專業安全衛生知識訓練、作業前安全告知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安全規定核查合格後，以入廠合約卡換取「臂章」並加以配戴始得進入施工區域作業，施工後以臂章換取合約卡辦理出廠，倘違反規定未配戴者，需強制該員出廠不得繼續施工。



## 第四章 承攬商訓練管理

### 4.1 訓練時機

4.1.2 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承攬商及其員工於合約簽定後申請出入廠證前。

4.1.2 專業安全知識：承攬商及其員工於入廠後作業前。

### 4.2 訓練對象

4.2.1 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

- (1) 勞務類及工程類廠商。
- (2) 設備安裝作業（請購或發包製作帶安裝）之廠商。
- (3) 保養維修類工程之廠商。

4.2.3 專業安全知識：

- (1) 勞務類及工程類廠商。
- (2) 設備安裝作業（請購或發包製作帶安裝）之廠商。
- (3) 保養維修類工程之廠商。
- (4) 資材類交貨時卸貨須使用堆高機或固定式（移動式）吊車之廠商。

### 4.3 訓練規劃

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

4.3.1 管理處視廠區承攬作業廠商及其訓練需求，召集廠區相關部門檢討訂定訓練日期及訓練時間、講師安排、訓練場地（含電腦及投射機之準備）規劃與管理、訓練時人員報到及管制、測驗試卷準備及成績登錄。

4.3.2 由工安室負責訓練課程內容及測驗卷製作。

4.3.3 承攬商以「承攬商入廠前教育訓練登記表」向主（經）辦部門提出訓練申請，主（經）辦部門依管理處之訓練時程前3天將須委託訓練人員資料提報管理處，由管理課據以安排及列印名冊辦理訓練。

4.3.4 臨時出入廠

工程類、勞務類及設備請購帶安裝等承攬商為配合工作進行需增加人力時，由工程或設備部門與管理處協調，必要時配合臨時增開訓練場次，但原則上儘可能於事先作完整規劃，避免人力之浪費。

### 4.4 專業安全知識

外包承攬主（經）辦部門於施工作業前，須依作業項目之安全要求內容，依下列規定辦理訓練：

4.4.1 勞務類及工程類（含保養類維修工程）由主（經）辦部門（如工程部門、保養部門、生產部門）負責辦理。



4.4.2 工程發包或請購類之設備安裝作業廠商，由設備經管部門或工程部門負責辦理。

4.4.3 資材類交貨廠商，卸貨須使用堆高機或固定式（或移動式）吊車時，由資材部門負責辦理。

4.4.4 國外技師設備安裝或技術指導

此類人員得免接受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訓練，僅由設備部門、主（經）辦部門或技術部門負責施予專業安全知識訓練。

#### 4.5 訓練記錄

4.5.1 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

管理處於辦理承攬商訓練後，須將承攬商入廠訓練測驗試卷、受訓人員測驗名冊保存二年，「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須永久保存。

4.5.2 專業安全知識

主（經）辦部門於承攬商接受專業安全知識訓練後，除須要求接受訓練之人員簽名確認外，應將資料保存二年。

#### 4.6 訓練合格人員管制

4.6.1 合格人員資料建立

管理處於承攬商人員接受入廠工安訓練合格後，將合格人員資料輸入電腦「工安訓練合格人員建檔」。

4.6.2 出入廠證核發管制

承攬商提出申請合約入廠證之資料時，經所屬經辦部門就源輸入申請人員之身分證號碼，由電腦自動比對「工安訓練合格人員記錄檔」確認，未符合條件者即管制無法申請出入廠證。

4.6.3 訓練合格有效期限

訓練合格有效期限為二年，承攬作業主（經）辦部門於有效期限屆滿前須向管理處申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人員資料須依「工安訓練人員資料建立」方式予以建檔（免再簽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若未經完成訓練合格人員則管制禁止入廠。

4.6.4 訓練合格人員廠區別適用性

承攬商人員經訓練合格且經登錄於「工安訓練合格人員建檔」者，於福懋興業及第二廠區皆適用。

#### 4.7 承攬商訓練教材編訂

4.7.1 出入廠及一般安全管理規定

工安室負責訓練教材及測驗題庫編修訂。

|   |                   |                |
|---|-------------------|----------------|
|  |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 編號：100-20-N013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頁次： 20         |

#### 4.7.2 專業安全知識

專業安全知識須於承攬作業前依作業項目、安全防護設施及施工作業程序等就安全要求規定，依4.4專業安全知識訓練經辦部門檢討編訂。



## 第五章 作業督導與查核

### 5.1 承攬商工地安衛環管理

- 5.1.1 承攬商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指定工地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常駐施工場所（工地）。
- 5.1.2 工地負責人全權代表承攬商執行施工期間工作督導、施工品質查核、與它單位工作聯絡協調及相關之作業許可申請等工作。
- 5.1.3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職責：
  - (1) 負責工作安全督導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程施工期間之安全，並接受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督導。
  - (2) 執行作業場所之自動檢查，對所有潛在危險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及法令規定之事項，應採取適當及必要之防範措施並擬訂緊急應變計劃，要求所有人員恪守安全規定作業，並接受主辦部門監工人員之指導及建議。
  - (3) 於施工場所發生事故時應立即通報設備管理部門或工安管理部門，以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並接受意外事故原因之調查及防範檢討。

### 5.2 承攬商安衛環自主檢查

- 5.2.1 為落實執行工程承攬商安衛環自主檢查，以確保施工環境安全及達零災害零污染目標，各工程監工部門應要求所屬承攬商每日開工前，執行工地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針對未符標準項目應自行改善完成。
- 5.2.2 工程承攬商每日應將檢查結果送交工程部門複查，倘複查檢查不合格時，工程部門應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以確保工程施工環境及安全。

### 5.3 施工安全告知查核

- 5.3.1 工程監工部門應於施工前將經廠商簽認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影本分送工安幹事備查，承攬商於施工作業前應將「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張貼或懸掛於作業場所明顯處，以供各相關部門不定期查核。
- 5.3.2 工安幹事以「施工安全告知單」複核確認建檔後，除不定期執行承攬商安全查核外，應針對工程監工部門未能於工程開工前將工程承攬商簽認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送達核查確認之案件，憑以管制跟催。

### 5.4 施工中安衛環查核

- 5.4.1 工程檢核部門及監工部門應不定期巡視作業場所，並依據「異常事項聯絡單」檢核承攬商之施工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若有違反相關安全規定者，應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並依據違規罰扣標準予以罰扣。為督促工



程監工部門建立及檢核要求承攬商遵守安全作業之制度，如監工人員半年內均未對負責工地自主查核安衛環違規作業處分者，由工安室或外界（企業或檢查機關）發現承攬作業違規者，監工人員依情節輕重得依 SOP/TPM 作業檢核及個人別缺失獎勵減點辦法(100-20-Y008)加重減點 10 點/次。

5.4.2 檢核部門應將檢核異常項目建檔予以立案管制，並將「異常事項聯絡單」，送發生部門擬訂改善對策及懲處擬案，有關檢核異常案件之反應、立案、異常改善及跟催結案等作業，悉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5.4.3 工安室應每週進行廠區施工作業安全聯合檢查，並召集各廠處工安幹事，每日定期針對全廠區各項施工作業場所實施安全檢查，檢查若有不符規定者應飭其立即改善並依相關標準予以罰扣，有發生災害潛在之虞者，得令其立即停工改善。

5.4.4 主（經）辦部門應依提列之「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於承攬期間不定期抽查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之作業所需安全衛生證件，若有未具相關安全衛生證件或有冒用之情事，須要求立即停止該施作項目並依相關標準予以罰扣，以維施工安全。

5.4.5 主辦部門監工人員及相關主管應不定時查核承攬商施工安全告知作業，若有未接受安全告知人員，應書面要求承攬商禁止其施工或作業。

#### 5.5 廢棄物清理環保查核

5.5.1 針對本公司煤灰、污泥、廢溶劑及各單位產出各類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應依法委託合格清理業者辦理清理。

5.5.2 各單位所產出之廢棄物委外處理者，除依法開立廢棄物聯單並要求廢棄物處理廠商提供妥善處理文件外，各主辦單位應每年（或清理合約廠商更換時）至少 1 次以上抽查跟隨清理廠商，將到廠清運並載運至處理場處置之實際作業過程照相存證，以備日後環保主管機關到廠查核時，產出者提出廢棄物有效清理之佐證。

#### 5.6 承攬商違規罰扣

5.6.1 承攬商需遵守之各類管理作業規定（如運輸車輛管理規定、出入廠管理規定、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等）及查核表單，以及違反相關施工規範及管理作業規定之扣款標準，由公司總經理室召集檢討制定。

5.6.2 承攬商經檢核違反運輸車輛、出入廠、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施工規範等各規定事項時，監工部門或經辦部門應以「異常事項連絡單」等異常反應單據提報違約項目，經承攬商簽認並依限呈核後予以扣款，檢核異常責任若可歸屬至施工作業人員者，異常罰扣應直接罰扣責任人員。

|   |                   |                |
|---|-------------------|----------------|
|  |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 編號：100-20-N013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頁次： 23         |

5.6.3承攬商如違反安衛環作業規定，將依「承攬商人員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及罰則」及相關規定予以罰扣工程款，針對承攬商一再違反安衛環作業規定或違規情節嚴重者，一年內(不計年度)累計違規第2次者依罰則基準加倍罰扣；一年內(不計年度)累計違規次數達3次(含)以上時(違反重大案由除外)，除依罰則基準加倍罰扣，由發包(採購)部門管制停止與該廠商詢價半年。

#### 5.7結案評核

承攬期間若有嚴重安全衛生管理疏失者，主辦部門應以簽呈提報禁止往來之申請，經呈總經理室後轉發包(採購)部門辦理。

#### 5.8獎懲

5.8.1例假日及夜間施工經查核若未依規定執行，或因未依規定執行而致發生重大職災者，其相關部門主管及責任人員之懲處依公司之規定辦理。

5.8.2凡承攬作業未依規定要求承攬作業人員依法定標準之施工器具、施工架或安全之管理措施，經工安室檢查或外部稽核時發現者，監工(或直接負責)人員應記扣點或申誡一次(含)以上之處份；若因而至職業災害發生者，計小過(含)以上之處分；發生重大職災者，處大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

5.8.3前項異常事項之主管(含工安幹事、課長、廠處長等)若平時未有明確之管理及稽查矯正措施記錄者，應負管理不當之責任一併送獎懲會討論。



## 第六章 附則

### 6.1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6.2 相關文件

|                    |             |
|--------------------|-------------|
| 6.2.1 工程管理規則       | 100-20-E001 |
| 6.2.2 工程及零修發包作業辦法  | 150-20-E001 |
| 6.2.3 工程承包廠商評核辦法   | 100-20-E002 |
| 6.2.4 材料協力廠商評核辦法   | 100-20-R003 |
| 6.2.5 外包承攬作業管理辦法   | 100-20-P057 |
| 6.2.6 出入廠管理辦法      | 100-20-J001 |
| 6.2.7 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 100-20-N012 |
| 6.2.8 意外事故處理管理辦法   | 100-20-N024 |
| 6.2.9 工作改善提案推行管理辦法 | 100-20-Y004 |
| 6.2.10 文件檔案管理辦法    | 100-20-P005 |

### 6.3 附表

|   |
|---|
| 附表 1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表號：N01052 規格：A4)       |
| 附表 2 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表號：N00116 規格：A4)         |
| 附表 3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廠商適用)(表號：N01053 規格：A4)   |
| 附表 4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施工人員適用)(表號：N01054 規格：A4) |
| 附表 5 工程協議組織(表號：N00055 規格：A4)            |
| 附表 6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A)(表號：N00117 規格：A4)      |
| 附表 7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B)(表號：N00118 規格：A4)      |
| 附表 8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C)(表號：N00119 規格：A4)      |
| 附表 9 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表號：N00056 規格：A4)         |
| 附表 10 電氣機具檢查卡(表號：N00057 規格：6 公分×6 公分)   |
| 附表 11 承攬商施工人員血壓量測記錄表(表號：N00184 規格：A4)   |
| 附表 12 工具箱會議記錄表(表號：N00058 規格：A4)         |

### 6.4 附件

|                          |
|--------------------------|
| 附件 1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範例)     |
| 附件 2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範例)   |
| 附件 3 開工協調會會議記錄(範例)       |
| 附件 4 承攬商人員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及罰則 |
| 附件 5 工程協議組織運作規範(範例)      |

|   |                   |                |
|---|-------------------|----------------|
|  | <b>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 | 編號：100-20-N013 |
|   |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頁次： 25         |

附件 6 承攬作業入廠前機具檢查計劃表

附件 7 電氣機具檢查卡顏色

附件 8 臂章

附件 9 福懋公司(一、二廠區)承攬作業工具箱會議計劃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式代號： ( ) &lt;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 &gt; 列印日期： / / :

工程 (合約請購) 編號： 工程名稱： 頁次： /

本表所列為本工程必須執行之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廠商必須按約定於施工期間隨時確保完整無誤，倘不符合約定，本公司將依工程承攬須知之規定扣點或扣款，必要時並將對承攬廠商停止詢價或停止往來。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為責任施工，本表所列安全衛生設施項目倘有不足，承攬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補足。

| 項次 | 安全衛生設施內容 |
|----|----------|
|    |          |

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

| 案件編號              | 案件名稱                                    | 主辦部門                          |                              |                             |                            | 【廠商(含協力廠商) 確認】   |    |
|-------------------|---|-------------------------------|------------------------------|-----------------------------|----------------------------|--|----|
| 作業使用之安全衛生設施       | 作業所需證件(含設備/人員)                          | 【主(經)辦部門提列】<br>作業需具資格證件       |                              | 【發包(採購)部門核對】<br>廠商資格核對      |                            | 採☑方式   | 備註 |
| 機械、電儀、營建工程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急救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固定及移動式起重機<br>(吊車) |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固定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堆高機               | 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缺氧作業              |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乙炔熔接作業            | 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有機溶劑作業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粉塵作業              | 粉塵作業主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營造業               | 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施工架組配作業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露天開挖作業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擋土支撐作業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模板支撐作業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鋼構組配作業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 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吊籠作業(高樓清潔作業)      | 吊籠操作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車輛系營建機械           | 重機械操作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挖掘機(怪手)、推土機、裝載機(山貓)等                    |                               |                              |                             |                            |  |    |
| 高空工作車             | ※ 高空工作車操作教育訓練記錄<br>(提供操作人員 18 小時教育訓練記錄)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記錄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工安室專用)   |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證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其他：自行提列           |   | <input type="checkbox"/> 需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說明

- 依勞工法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
- 作業所需安全衛生證件資格由【主(經)辦部門】提列，【發包(採購)部門】核對廠商(含協力廠商)是否具備資格；提列及核對結果採☑方式。
- 本案件作業所需安全衛生證件核對表供【主(經)辦部門】施工監督及驗收審查用。

主(經)辦部門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發包(採購)部門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負責人： \_\_\_\_\_

廠商確認 (用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 (施工人員適用) >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

|               |       |        |  |                               |  |  |  |
|---------------|-------|--------|--|-------------------------------|--|--|--|
| 工程 (合約請購) 編號： |       | 工程名稱：  |  | 預定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施工廠區：         |       | 承攬廠商：  |  | 合約工期：                         |  |  |  |
| 工作場所環境        |       | 潛在危害因素 |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
|               |       |        |  |                               |  |  |  |
| 承攬商員工簽署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姓名    |        |  |                               |  |  |  |

表號：N01054 規格 A4

## 工程協議組織

原事業單位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主席：\_\_\_\_\_ 記錄：\_\_\_\_\_

開會日期（時間）：\_\_\_\_\_ 開會地點：\_\_\_\_\_

承攬作業名稱：\_\_\_\_\_ 承攬商：\_\_\_\_\_

協議組織會議召開性質：\_\_\_\_（1.承攬作業開始前 2.定期性 3.作業程序變更 4.其他認有必要協調及規範時）

出席人員簽名：（承攬廠及再承攬商商施工負責人員、福懋公司協同作業負責人員）

|    |     |     |     |
|----|-----|-----|-----|
| 1. | 7.  | 13. | 19. |
| 2. | 8.  | 14. | 20. |
| 3. | 9.  | 15. | 21. |
| 4. | 10. | 16. | 22. |
| 5. | 11. | 17. | 23. |
| 6. | 12. | 18. | 24. |

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廠處長或指定代理人）

| 工程名稱 |   |    |  |      | 工程（請購）編號 |      |  |
|------|---|----|--|------|----------|------|--|
| 主辦部門 | 課 | 主管 |  | 監工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主辦部門 | 課 | 主管 |  | 監工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主辦部門 | 課 | 主管 |  | 監工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主辦部門 | 課 | 主管 |  | 工安幹事 |          | 聯絡電話 |  |

討論事項：（請依檢討事項展開並作成記錄，無相關作業事項得免檢討）

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決議內容：

二、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決議內容：

三、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決議內容：

四、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決議內容：

五、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決議內容：

六、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決議內容：

七、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決議內容：

八、 變更管理事項。

決議內容：

九、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決議內容：

十、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決議內容：

十一、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決議內容：

• 十二、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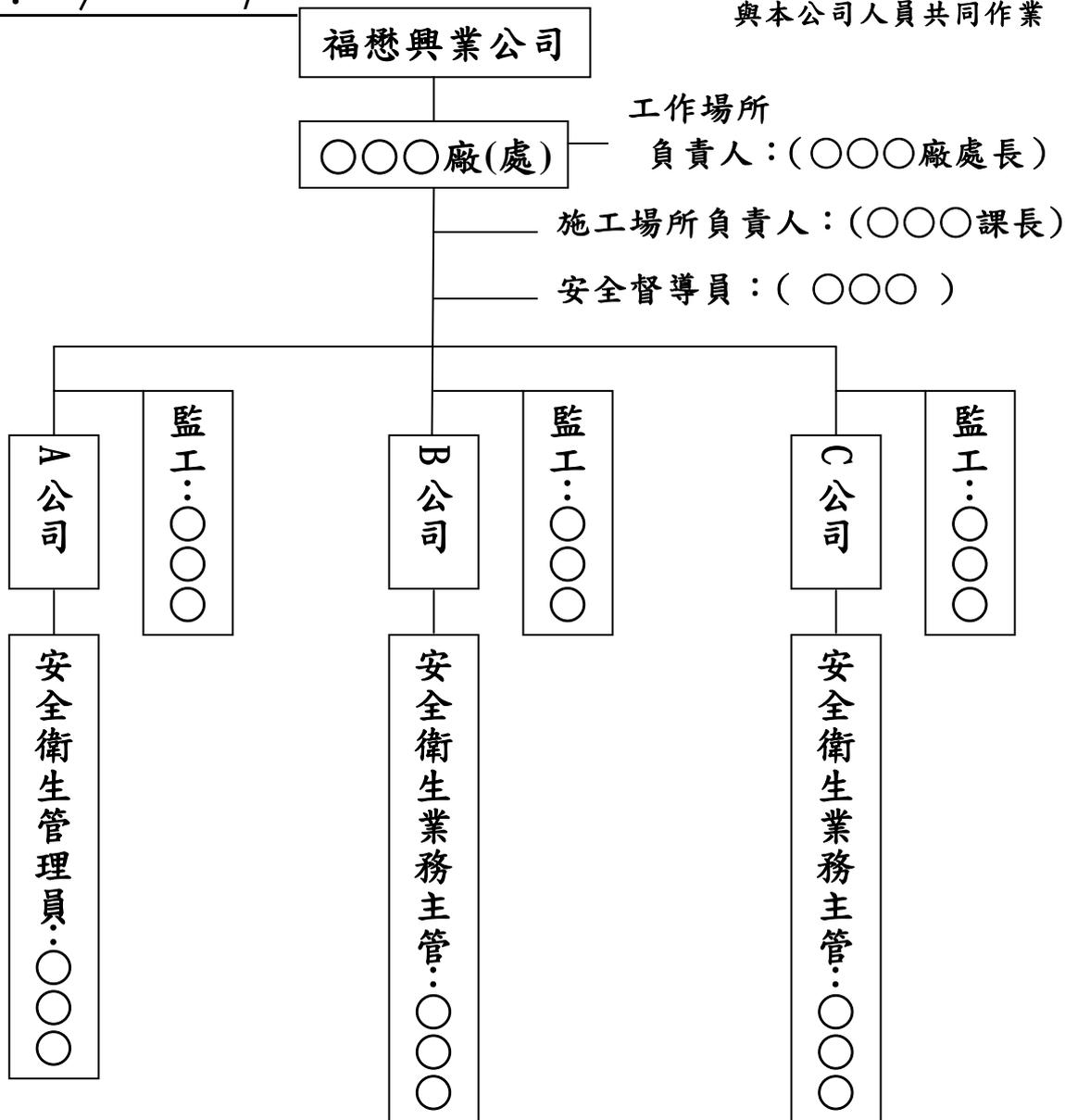
決議內容：

#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A)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日期： / - /

(組織型態 範例一)  
與本公司人員共同作業



| 廠商負責人            | 簽名 |
|------------------|----|
| ○○○ 廠(處) 工作場所負責人 |    |
| ○○○ 廠(處) 施工場所負責人 |    |
| ○○○ 廠(處) 安全督導員   |    |
| ○○○ 廠(處) 監工      |    |
| A ○○○○ 公司負責人     |    |
| B ○○○○ 公司負責人     |    |
| C ○○○○ 公司負責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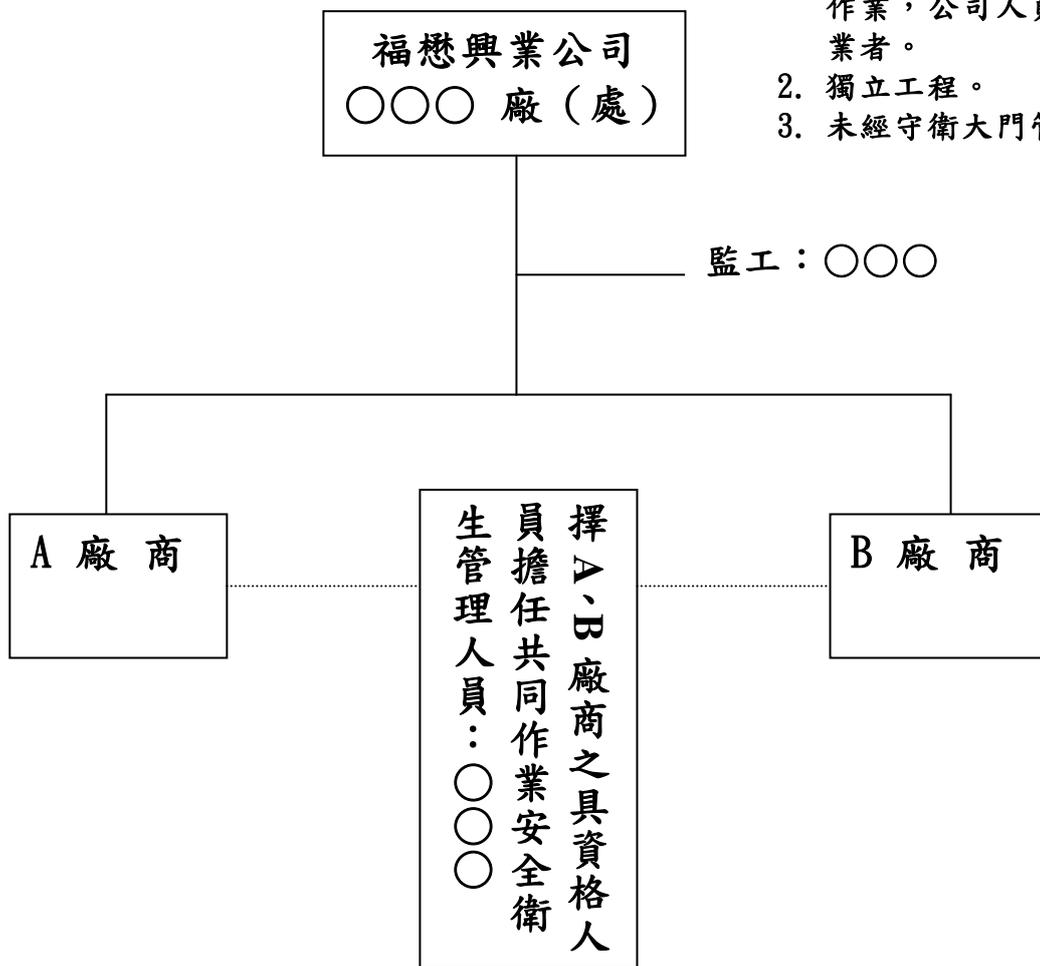
##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B)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日期： / - / \_\_\_\_\_

(組織型態 範例二)

1. 二個(含)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公司人員未參與作業者。
2. 獨立工程。
3. 未經守衛大門管制出入者。



| 廠商負責人           | 簽名 |
|-----------------|----|
| ○○○ 廠(處)工作場所負責人 |    |
| ○○○ 廠(處)施工場所負責人 |    |
| ○○○ 廠(處)安全督導員   |    |
| ○○○ 廠(處)監工      |    |
| A ○○○○ 公司負責人    |    |
| B ○○○○ 公司負責人    |    |
| ○○○○ 公司負責人      |    |

#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C)

100-20-N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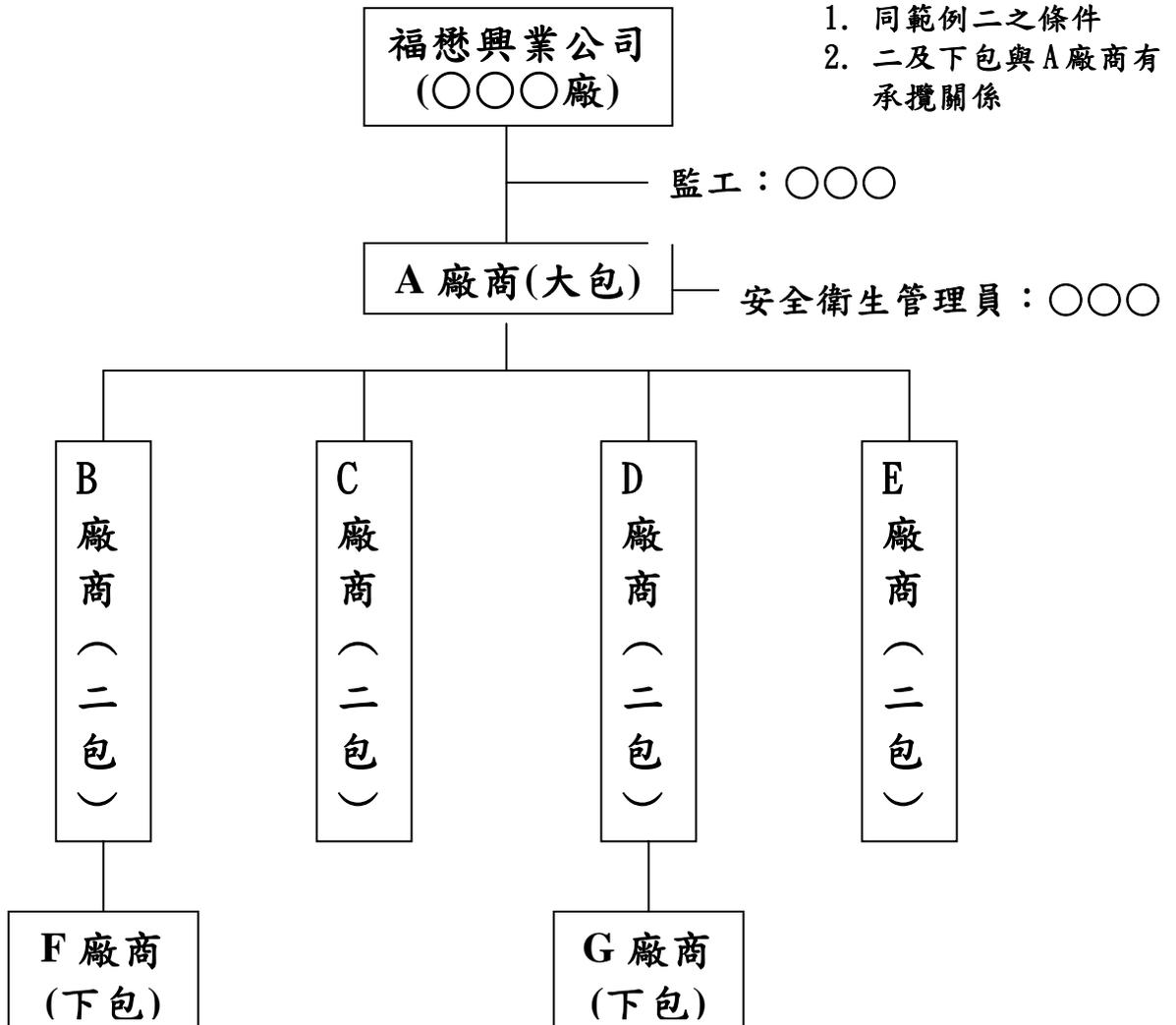
(附表 8)

工程名稱：\_\_\_\_\_

施工日期：    /    -    /    \_\_\_\_\_

(組織型態 範例三)

1. 同範例二之條件
2. 二及下包與A廠商有承攬關係



| 廠 商 負 責 人         | 簽 名 |
|-------------------|-----|
| ○○○ 廠 (處) 工作場所負責人 |     |
| ○○○ 廠 (處) 施工場所負責人 |     |
| ○○○ 廠 (處) 安全督導員   |     |
| ○○○ 廠 (處) 監工      |     |
| A    ○○○○ 公司負責人   |     |
| B    ○○○○ 公司負責人   |     |
| C    ○○○○ 公司負責人   |     |
| D    ○○○○ 公司負責人   |     |
| E    ○○○○ 公司負責人   |     |
| F    ○○○○ 公司負責人   |     |
| G    ○○○○ 公司負責人   |     |

### 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保證於施工前必先自我檢查施工作業動線周圍與施工機具設備等安全設施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均符合「施工人員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如：承攬商人員違反安全管理規定基準及罰則)後再行施工，施工期間亦必確實遵守規定施作，如有違反，願依上開規定之違約扣款金額明細，接受 貴公司對立切結書人及其僱工執行罰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立切結書人願繳款完成後再入廠施工，若立切結書人拒絕繳交罰款或違規次數年度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則願接受貴公司對立切結書人所作不得進入任何廠區之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切結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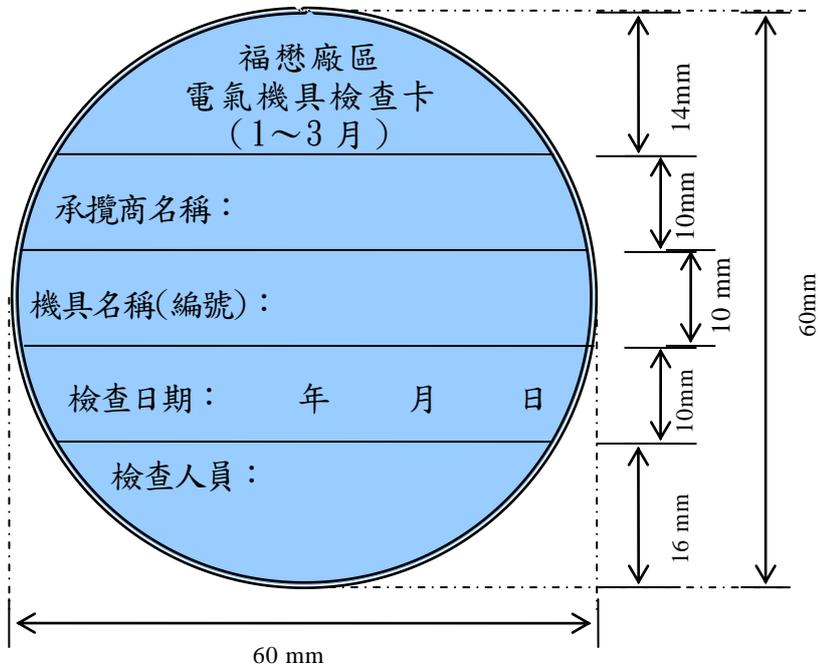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電氣機具檢查卡



表號：N00057 規格：6 公分×6 公分



## 工 具 箱 會 議 記 錄 表

| 會<br>名 | 議<br>稱   | 工具箱會議記錄 |        |                  |                  |
|--------|--|---------|--------|------------------|------------------|
| 時<br>間 | 年<br>月<br>日  | 時       | 地<br>點 |                  |                  |
| 主<br>席 |  |         | 記<br>錄 |                  |                  |
| 出席人員   |  |         |        |                  |                  |
| 列席人員   |  |         |        |                  |                  |
| 項<br>次 | 決<br>議   | 事       | 項      | 承<br>辦<br>部<br>門 | 預<br>定<br>日<br>期 |
|        | 宣告事項：<br>(1)施工內容、範圍及品質要點。<br>(2)作業區域危害因素及安全防護方式。<br>(3)個人應佩戴防護之器具。<br>(4)工安、品質異常案例宣導。<br>(5)其他政令宣導、優良表揚等。<br>檢查事項：<br>(1)承攬商當日施工人數清查。<br>(2)個人安全防護裝備。<br>(3)個人工作背心、臂章(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示)。<br>(4)個人施工器具。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表號：N00058 規格 A4

## &lt;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 &gt; (範例-機械類)

| 項次 | 安全衛生設施內容                            |
|----|-------------------------------------|
| 1  | 甲種圍籬                                |
| 2  | 乙種圍籬                                |
| 3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件                        |
| 4  | 危險施工場所提出向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函件                |
| 5  | 危險施工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出向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證明        |
| 6  | 施工前應設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 7  | 每月定期召開協議組織                          |
| 8  | 施工前教育訓練                             |
| 9  | 固定吊車、施工電梯等須經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證明             |
| 10 | 固定吊車、活動吊車、推高機等操作人員須有合格證明文件          |
| 11 | 每日安全衛生檢查                            |
| 12 | 移動施工架法令規定施作                         |
| 13 | 施工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責任險                    |
| 14 | 依規定投保工地意外險                          |
| 15 | 施工人員須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 16 | 門禁管制                                |
| 17 | 各放孔及開口部安全護欄及蓋板                      |
| 18 | 樓梯安全護欄                              |
| 19 | 工區內衛生維護                             |
| 20 | 垃圾每日清潔運棄                            |
| 21 | 電氣設備之檢查                             |
| 22 | 明火申請                                |
| 23 | 急救箱                                 |
| 24 | 緊急連絡電話                              |
| 25 | 電焊機附有防電擊裝置                          |
| 26 | 電源開關設置漏電斷路器                         |
| 27 | 外架與結構體之間應設置安全網                      |
| 28 | 外架每層踏板間設置安全帶母索(安全母索需可抗拉 2,300kg 以上) |
| 29 | 合格臨時施工架與工作平台                        |
| 30 | 人員上下裝置                              |
| 31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 32 | 自備滅火器                               |
| 33 |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                            |
| 34 | 強制送風設備/通風換氣設備                       |
| 35 | 氧氣濃度及有害氣體濃度偵測警報器(每二小時紀錄一次檢測數值)      |
| 36 | 個人呼吸防護具                             |
| 37 | 個人空氣呼吸器                             |
| 38 | 救生索及可直接引出工作人員設備                     |
| 39 | 急救用空氣呼吸器                            |
| 40 | 現場監視人員                              |

## &lt;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 &gt; (範例-機械類)

| 項次 | 安全衛生設施內容          |
|----|-------------------|
| 41 | 接地銅棒              |
| 42 | 電器設備旁及明火作業設置滅火器   |
| 43 | 明火作業時四周設置防火毯及防火屏  |
| 44 | 明火作業時設置灑水設施       |
| 45 | 明火作業區圍籬及阻隔圍籬      |
| 46 | 高噪音區用耳罩等個人防護具     |
| 47 | 輻射源操作許可證照(含人員及設備) |
| 48 | 輻射防護人員證照          |
| 49 | 個人輻射警報器           |
| 50 | 輻射偵檢儀             |
| 51 | 射源束射器             |
| 52 | 輻射作業區警示圍籬與標示牌     |
| 53 | 分電盤               |
| 54 | 施工標示牌             |
| 55 | 作業半徑警示圍籬          |
| 56 | 合格起重機具            |
| 57 | 合格起重操作人員          |
| 58 | 合格起重作業指揮人員        |
| 59 | 工安個人防護具、器材        |
| 60 | 其他項目..            |

## &lt;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 &gt; (範例-電儀類)

| 項次 | 安全衛生設施內容                            |
|----|-------------------------------------|
| 1  | 甲種圍籬                                |
| 2  | 乙種圍籬                                |
| 3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件                        |
| 4  | 危險施工場所提出向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函件                |
| 5  | 危險施工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出向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證明        |
| 6  | 施工前應設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 7  | 每月定期召開協議組織                          |
| 8  | 施工前教育訓練                             |
| 9  | 固定吊車、施工電梯等須經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證明             |
| 10 | 固定吊車、活動吊車、推高機等操作人員須有合格證明文件          |
| 11 | 每日安全衛生檢查                            |
| 12 | 移動施工架法令規定施作                         |
| 13 | 施工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責任險                    |
| 14 | 依規定投保工地意外險                          |
| 15 | 施工人員須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 16 | 門禁管制                                |
| 17 | 各放孔及開口部安全護欄及蓋板                      |
| 18 | 樓梯安全護欄                              |
| 19 | 工區內衛生維護                             |
| 20 | 垃圾每日清潔運棄                            |
| 21 | 電氣設備之檢查                             |
| 22 | 明火申請                                |
| 23 | 急救箱                                 |
| 24 | 緊急連絡電話                              |
| 25 | 電焊機附有防電擊裝置                          |
| 26 | 電源開關設置漏電斷路器                         |
| 27 | 外架與結構體之間應設置安全網                      |
| 28 | 外架每層踏板間設置安全帶母索(安全母索需可抗拉 2,300kg 以上) |
| 29 | 合格臨時施工架與工作平台                        |
| 30 | 人員上下裝置                              |
| 31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 32 | 自備滅火器                               |
| 33 |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                            |
| 34 | 強制送風設備/通風換氣設備                       |
| 35 | 氧氣濃度及有害氣體濃度偵測警報器(每二小時紀錄一次檢測數值)      |
| 36 | 個人呼吸防護具                             |
| 37 | 個人空氣呼吸器                             |
| 38 | 救生索及可直接引出工作人員設備                     |
| 39 | 急救用空氣呼吸器                            |
| 40 | 現場監視人員                              |

## &lt;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 &gt; (範例-電儀類)

| 項次 | 安全衛生設施內容          |
|----|-------------------|
| 41 | 接地銅棒              |
| 42 | 電器設備旁及明火作業設置滅火器   |
| 43 | 明火作業時四周設置防火毯及防火屏  |
| 44 | 明火作業時設置灑水設施       |
| 45 | 明火作業區圍籬及阻隔圍籬      |
| 46 | 高噪音區用耳罩等個人防護具     |
| 47 | 輻射源操作許可證照(含人員及設備) |
| 48 | 輻射防護人員證照          |
| 49 | 個人輻射警報器           |
| 50 | 輻射偵檢儀             |
| 51 | 射源束射器             |
| 52 | 輻射作業區警示圍籬與標示牌     |
| 53 | 分電盤               |
| 54 | 施工標示牌             |
| 55 | 地下管溝開挖前已有地下管線探測   |
| 56 | 鋼板樁等擋土設施          |
| 57 | 上下管溝設施            |
| 58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 59 | 作業半徑警示圍籬          |
| 60 | 合格起重機具            |
| 61 | 合格起重操作人員          |
| 62 | 合格起重作業指揮人員        |
| 63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 64 | 鋼構電焊組裝需設置護籠鐵爬梯    |
| 65 | 鋼構外牆安裝斜籬          |
| 66 | 設置垂直式安全母索         |
| 67 | 道路安全警示燈           |
| 68 | 紐澤西護欄             |
| 69 | 工安個人防護具、器材        |
| 70 | 其他項目..            |

〈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 〉 ( 範例-土木類 )

| 項次 | 安全衛生設施內容                            |
|----|-------------------------------------|
| 1  | 甲種圍籬                                |
| 2  | 乙種圍籬                                |
| 3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件                        |
| 4  | 危險施工場所提出向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函件                |
| 5  | 危險施工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出向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證明        |
| 6  | 施工前應設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
| 7  | 每月定期召開協議組織                          |
| 8  | 施工前教育訓練                             |
| 9  | 固定吊車、施工電梯等須經有關機關審查之合格證明             |
| 10 | 固定吊車、活動吊車、推高機等操作人員須有合格證明文件          |
| 11 | 每日安全衛生檢查                            |
| 12 | 移動施工架法令規定施作                         |
| 13 | 施工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責任險                    |
| 14 | 依規定投保工地意外險                          |
| 15 | 施工人員須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 16 | 門禁管制                                |
| 17 | 各放孔及開口部安全護欄及蓋板                      |
| 18 | 樓梯安全護欄                              |
| 19 | 工區內衛生維護                             |
| 20 | 垃圾每日清潔運棄                            |
| 21 | 電氣設備之檢查                             |
| 22 | 明火申請                                |
| 23 | 急救箱                                 |
| 24 | 緊急連絡電話                              |
| 25 | 電焊機附有防電擊裝置                          |
| 26 | 電源開關設置漏電斷路器                         |
| 27 | 外架與結構體之間應設置安全網                      |
| 28 | 外架每層踏板間設置安全帶母索(安全母索需可抗拉 2,300kg 以上) |
| 29 | 合格臨時施工架與工作平台                        |
| 30 | 人員上下裝置                              |
| 31 | 移動施工架法令規定施作                         |
| 32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 33 | 安全網之配置                              |
| 34 | 每層設置安全帶母索                           |
| 35 | 外架階梯及平台應設安全護欄                       |
| 36 | 自備滅火器                               |
| 37 | 氧氣濃度及有害氣體濃度偵測警報器(每二小時紀錄一次檢測數值)      |
| 38 | 道路每日清洗                              |
| 39 | 注意四周之安全性                            |
| 40 | 隨時注意水位變化                            |

## &lt;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明細表 &gt; (範例-土木類)

| 項次 | 安全衛生設施內容                   |
|----|----------------------------|
| 41 | 2 公尺深開挖處四周圍欄杆              |
| 42 | 電器設備旁及明火作業設置滅火器            |
| 43 | 明火作業時四周設置防火毯及防火屏           |
| 44 | 明火作業時設置灑水設施                |
| 45 | 施工標示牌                      |
| 46 | 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另設置 24 小時管制哨及輪班人員 |
| 47 | 地下管溝開挖前已有地下管線探測            |
| 48 | 鋼板樁等擋土設施                   |
| 49 | 上下管溝設施                     |
| 50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 51 | 作業半徑警示圍籬                   |
| 52 | 合格起重機具                     |
| 53 | 合格起重操作人員                   |
| 54 | 合格起重作業指揮人員                 |
| 55 | 高空作業車及合格操作人員               |
| 56 | 設置垂直式安全母索                  |
| 57 | 道路安全警示燈                    |
| 58 | 工安個人防護具、器材                 |
| 59 | 其他項目..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範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 >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

|  |  |  |
|--|--|--|
| 工程(合約請購)編號：  | 工程名稱：  | 預定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施工廠區：  | 承攬廠商：  | 合約工期：  |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1 發電廠緊臨海邊，風勢強勁(尤其東北季風)，施工時需注意強風吹襲。   | 11 高架作業及吊掛作業有人員及物件跌落墜落之可能危害。<br><br>12 明火作業火花飛濺造成火災。<br><br>13 裝卸料作業物品(流体)噴濺，污染環境。 | 111 風速超過 30 米/秒應禁止高架及吊掛作業。<br>112 起重機瞬間風速超過 30 米/秒後，應檢查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鋼索通過部位狀況，檢查不合格禁止復工。<br>11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br>114 作業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雙勾式安全帶。<br>121 即使採取防護措施，無法有效防止火花飛濺時，應禁止明火作業。<br>131 即使採取防護措施，無法有效防止物品(流体)噴濺時，應禁止裝卸料作業。<br>132 從事粉塵作業人員應配戴防塵口罩等防護器具，預防肺部疾病。 |
|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明火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p>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儲槽區、裝卸料站）。</p> <p>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p> <p>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配料室等）。</p> <p>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特壓變電站、電氣室）。</p> <p>5. 本區之作業場所所有大型轉動機械（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p> <p>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p> | <p>1. 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明火作業可能有爆炸、火災人員燒燙傷等危害之虞。</p> <p>2. 對於通風或換氣不充分或低窪地區之工作場所，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從事熔接、熔斷或金屬之加熱作業時，氣體有洩漏或排出引起爆炸、火災之可能。</p> <p>3. 明火作業可能發生爆炸、火災、人員燒燙傷、窒息等危害。</p> <p>4. 明火作業火花掉落或飛散引燃可燃物造成意外事故。</p> | <p>1. 於有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並嚴禁煙火及無關人員禁止進入，非經申請核准不得使用明火。</p> <p>2. 欲進行明火作業需向設備部門申請，承攬商現場施工人員須會同設備管理部門安全督導人員及監工現場逐一確認施作區域、設備安全措施等方可施工。</p> <p>3. 施工用電氣設備配線良好符合入廠規定並有檢查合格證明，使用之電源，應依照「臨時用電管理規定」辦理，不可擅自接用電源及加大用電負荷量；且為避免因靜電而產生火花，所有現場使用之機械、設備應確實接地。</p> <p>4. 進入製程區、槽區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吸菸，車輛（裝減震器）需向設備管理部門申請核准。</p> <p>5. 現場備妥足夠滅火器、防火毯，作業環境氣體偵測達安全值內，始可作業，作業中須持續監測。</p> <p>6. 明火使用場所附近 25 公尺半徑範圍區內之易燃、易爆物品應予清除或作適當之安全隔離。</p> <p>7. 每次作業前設備內部及周圍之可燃性/毒性/含氧量應實施測定，作業中至少每 2 小時或持續測定。</p> <p>8. 可燃性氣體濃度，其濃度應於爆炸下限 30% 以下方可作業。</p> <p>9. 所有可能送氣、液之管路或槽體之進、出料孔，均已遮斷盲封或排清，並掛置安全警告標示。</p> <p>10. 低窪地區應清除積存之可燃性物品，開口部應以防火布或不燃物加以覆蓋。</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明火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明火作業人員衣物或器具沾有易燃物或油品者，需先予以清除。</li><li>12. 以防火布或其他適當之火星補集器構成防火屏，防止火花、焊渣等飛散。</li><li>13. 作業期間應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li><li>14. 進行管路切割、焊接作業應先至冷作施工場所施作完成，不得至明火管制區域內施工。</li><li>15. 使用之氧氣、乙炔鋼瓶橡膠導管須以管束夾鎖緊且導管不得有龜裂損壞，並以專用之鋼瓶車固定，且保持功能正常之壓力錶與防止回火裝置；暫放之氧氣、乙炔鋼瓶應以鏈條、繩索固定，且鋼瓶調節閥須裝設安全護蓋。</li><li>16. 高處明火作業時，需裝設防止火星噴濺收集裝置或鋪設防火毯等隔離措施。</li><li>17. 焊接後焊條頭需以桶收集，禁止隨意丟棄。</li><li>18. 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應依規定使用明火專用之點火器點火。</li><li>19. 如遇火警事故時，依其化學特性使用適當之滅火器，無法以滅火器或消防水撲滅時，依疏散指示離開廠房。</li><li>20. 施工地點上下樓層或架台間通孔及火花飛散距離內，已作安全隔離或防火屏。</li><li>21. 電焊機等電氣設備配線良好符合入廠規定並有自動檢查合格證明。</li><li>22. 如遇火警事故時，依其化學特性使用適當之滅火器，無法以滅火器或消防水撲滅時，依疏散指示離開廠房。</li></ol>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侷限空間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p>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儲槽區、裝卸料站）。</p> <p>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p> <p>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配料室等）。</p> <p>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特壓變電站、電氣室）。</p> <p>5. 本區之作業場所所有大型轉動機械（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p> <p>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p> | <p>1. 侷限空間因通風不良，容易累積缺氧空氣、有害氣體、可燃性氣體等，有可能引起人員中毒窒息或造成火災爆炸。</p> <p>2. 侷限空間容易造成感電、機械捲夾、墜落、高低溫接觸及溺水等災害。</p> <p>3. 進入侷限空間之槽內、機械間、管路間，因作業環境可能有通風不良、缺氧、有機溶劑、易燃物、易爆物等物質，人員無適當防護具可能造成缺氧、中毒之危害。</p> <p>4. 侷限空間換氣不完全，或誤用氮氣作為置換氣體，將造成人員缺氧之危害。</p> | <p>1. 擬訂工作計畫(內容包括作業方法、作業時間、作業人員、作業主管姓名、可能發生之危害、對可能發生之危害所採取之預防措施等、並實施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預防災害之訓練等)，並提出申請核准後，才可動工。</p> <p>2. 欲進行侷限作業等，需申請工作安全許可申請單暨侷限作業安全檢點表，以上作業需經核准後且現場必須有安全督導人員及監工人員方可施工。</p> <p>3. 侷限空間作業人員應接受槽內及侷限或缺氧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並留存記錄備查。</p> <p>4. 承攬商需派具合格證照之缺氧作業及其他有害物作業主管全程監視督導，負責作業人員安全之預防監督作業。</p> <p>5. 器材準備與檢點：(1)氣體偵測器正常(2)通風換氣設備動作正常(3)輸氣管面罩、空壓機等功能正常(4)電氣設備等絕緣完整(5)呼吸防護具及救援設備足夠(6)急救醫療器材充分。</p> <p>6. 進行氣體測定：(1)氧氣濃度應高於 18%(2)可燃性氣體應低於 30%或其他有害氣體濃度應在標準值內。</p> <p>7. 應穿著適當之防護衣及正確戴用安全帶、氧氣偵測器等必要防護用具。</p> <p>8. 侷限空間作業中，應於出入孔明顯處，吊掛告示牌，說明作業注意、禁止事項、可能危害、緊急連絡人、電話。</p> <p>9. 所有可能送氣、送液之管路或槽體之進、出料孔，均應確實遮斷盲封並掛置「施工中，禁止操作」之安全警告標示。</p> <p>10. 所有可能送電之相關電氣設備開關箱，應予上鎖（鎖匙須交由施工人員或指定專人保管）並掛置「施工中，禁止送電」之安全警告標示或掛籤。</p> <p>11. 侷限空間內殘餘液體、廢氣之回收、吹驅、換氣及環境污染防範已備妥。</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侷限空間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12. 須設置漏電斷電裝置、電擊防止裝置及其他能源隔離措施已完成。</p> <p>13. 槽頂或槽外需設置"安全索"或"三角架救援器"之急救措施。</p> <p>14. 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與監督人員聯繫、防護設備、救援等設備及其使用方法已完成設置，工作中需要連繫，需使用經電氣人員認可之防爆型對講機。</p> <p>15. 監工將進入侷限空間人員名單轉記於侷限空間進出人員管制表，並確實要求出侷限空間人員親自簽名，安全督導員於侷限空間進出人員管制表，須註明槽名、槽號及侷限空間進出時間。</p> <p>16. 槽內須使用無火花工具，如銅鎚、防爆鍊條吊具、防爆銅質或鋁合金板手、鋁合金清除油泥工具等。</p> <p>17. 侷限空間內照明應使用 24 伏特以下之防爆照明設施。</p> <p>18. 作業人員應攜帶「氧氣警報器」及使用安全索，當氧氣警報器警報響起時(氧氣濃度低於 18%)應盡速撤離。</p> <p>19. 侷限作業場所，有崩塌致勞工有遭掩埋之虞時，應採取防範措施，確保結構體之穩定性。</p> <p>20. 如發生異常狀況時應使人員立即離開工作現場；搶救人員應採取正確防護措施後才能進入現場救援。</p> <p>21. 槽內或侷限空間內工作完成時，在安裝人孔蓋以前，必須查視是否尚有工作人員或工具在其內。</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高架(處)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儲槽區、裝卸料站）。<br>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br>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配料室等）。<br>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特壓變電站、電氣室）。<br>5. 本區之作業場所有大型轉動機械（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br>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 | 1. 高處作業及吊掛作業，有人員及物件跌（墜）落之可能危害。<br>2. 高架作業人員若不瞭解安全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人員意外墜落。<br>3.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墜落之危險。<br>4. 搭設之施工架未穩當牢靠易引起倒塌，且高處作業有墜落之危害。<br>5. 設置於高處之工作平台腐蝕，人員有因崩塌遭致墜落之虞。<br>6. 使用不符規格或材質劣化之防護器具，人員有遭受危害之虞。<br>7. 地震後未重新檢查、確認施工架及護欄各項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即逕行使用作業，人員有遭致危害之虞。 | 1.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或有墜落之虞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防護器具。以上場所作業時，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br>2. 高架作業施工架應於(1)每週定期、(2)惡劣氣候襲擊後、(3)停工再復工前實施檢查。<br>3. 施工架作業高度 2 公尺以上或有墜落之虞時須符合：<br>(1)欄杆高度 $\geq 90$ 公分（大陸為 120 公分）<br>(2)上欄杆斷面須 $\geq 30\text{ cm}^2$<br>(3)中欄杆斷面 $\geq 25\text{ cm}^2$<br>(4)腳趾板寬度須 $\geq 10\text{ cm}$ ，厚度 $\geq 1\text{ cm}$ 且密接於地面、<br>(5)杆柱斷面須 $\geq 30\text{ cm}^2$ 、間距 $\leq 2$ 公尺<br>(6)需具有足夠之強度（施加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br>4. 地板之小開口（長寬 $\leq 60$ 公分），得以 18mm 以上夾板鋪蓋固定，且須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及需具有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並標示「開口處危險」標語。<br>5. 樓版固定開口、樓梯開口四周安全防護欄杆得採鋼管（直徑 $\geq 3.8\text{ cm}$ ，杆柱間距 $\leq 2.5$ 公尺）或木材等非彈性材料。<br>6.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br>7. 工作台及其他高處工作場所應有出入之安全途徑（需設上下設備）。<br>8. 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br>(1)具有堅固之構造。<br>(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br>(3)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br>(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高架(處)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9. 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br/>           (1)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br/>           (2)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之梯面。<br/>           (3)使用時，應至少兩人一組，其中一人進行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p> <p>10. 高處工作必要時應以警戒繩加圍並以警告或防止外人進入。</p> <p>11. 構築施工架對有因物體墜落之虞者，應有防止物體墜落之設備或牆板。</p> <p>12. 於石綿板、鐵皮板、木板、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p> <p>13.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p> <p>14. 懸吊式施工架上之荷重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載重量，並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且要求搭架廠商標示其安全負載重量，以確保有效執行。</p> <p>15.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機動設備，以免因震動而影響工作安全。</p> <p>16. 施工地點材料堆積或置放不得危及人員(出入)安全。</p> <p>17. 跳板或走道所用木板應安裝牢穩並妥為支撐以防止過度或不均之下垂。</p> <p>18. 檢查施工材料之有無缺陷，不得使用有顯著之損壞、變形、腐蝕或裂痕者。</p> <p>19. 欲進行高架作業、高處作業、吊掛作業，需申請工作安全許可申請單，需經核准後且有安全監督人員及監工人員方可施工。</p> <p>20. 設有安全母索或固定處供高架作業人員配戴之安全帶掛鉤吊掛。</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高架(處)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21. 高處作業應張掛安全網及安全防護網，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如有磨損、劣化或缺陷者，不得繼續使用。</p> <p>22. 高空作業時須使用安全索、安全網等護具，並特別注意施工人員之精神狀態。施工架搭設完成，須經搭架合格主管確認安全無虞，並掛「檢查合格」標示牌後，始可使人員作業。</p> <p>23.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供人員、車輛出入場所、通道，應設置防止料品由高處掉落之安全防護設施。</p> <p>24.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應以吊索、吊帶或其他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p> <p>25. 對從事高架作業場所之勞工，應給予下列指導事項：(1)高架作業中不得有冒險行為。(2)應供給並使勞工確實配用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適當防護器具，其安全帽要戴牢固，帽帶要扣緊。</p> <p>26. 高架作業施工架台放置之工具、器材等，應採平衡放置，應以繩索等妥善固定，人員離開時應予帶走，不得過重超出施工架安全荷重，動力機具不得置於施工架上使用。</p> <p>27. 對於使用之梯式施工架立木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具有適當之強度。</p> <p>(2)置於座板或墊板之上，並視土壤之性質埋入地下至必要之深度，使每一梯子之二立木平穩落地，並將梯腳適當繫結</p> <p>(3)以一梯連接另一梯增加其長度時，該二梯至少應疊接 1.5 公尺以上，並繫結牢固。</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坑溝、開挖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p>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儲槽區、裝卸料站)。</p> <p>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p> <p>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配料室等)。</p> <p>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特壓變電站、電氣室)。</p> <p>5. 本區之作業場所所有大型轉動機械(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p> <p>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p> | <p>1. 開挖作業可能會有倒塌、崩落、滑動及支撐損壞等危害。</p> <p>2. 混凝土作業施工人員有受物件碰傷、絞傷等危害。</p> <p>3. 地下工事作業，如地下管施工、電氣接地網埋設施工、營建深基礎開挖、紮筋、版模、灌漿，有土方坍塌之危害。</p> | <p>1. 道路開挖應向管理單位申請，確認是否有地下電纜及管線，核准後才可動工。</p> <p>2. 施工前應檢查支撐材料、作業器具及工具不得損傷、變形或腐蝕，確認無危害之虞後方才使用。</p> <p>3. 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方進入作業區域，發生危險。</p> <p>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蜂鳴器或旋轉警示燈，作為警示。</p> <p>5. 開挖邊緣斜坡角度是否符合圖面及規範規定。</p> <p>6.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p> <p>7. 指派安全檢查人員經常檢查擋土設施，注意水位變化，防止崩塌或基礎移動所造成之人員及財產損失；並於每次在暴雨過後，加強檢查開挖邊緣並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p> <p>8. 挖出之土方須堆置於距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以上且無滑動之虞處。</p> <p>9. 開挖地區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及置安全護欄(須以鋼管或角材護欄)。</p> <p>10. 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湧出有危及勞工之虞，應即使勞工退避。</p> <p>11. 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開挖面積&lt;500 M<sup>2</sup>設1處樓梯，開挖面積≥500 M<sup>2</sup>設2處樓梯。</p> <p>12. 露天開挖垂直深度&gt;1.5公尺或有倒塌之虞者，須設擋土支撐，並設置合格樓梯供施工人員上下；相關擋土支撐構築作業，應指派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為之。</p> <p>13. 開挖中有土石落下或崩塌之虞之處所，不能讓作業人員在其下作業。</p> <p>14. 開挖前應準備警告標示牌、堅固臨時圍籬，用以防止墜落。</p> <p>15. 確認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妥善並清查人數。</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坑溝、開挖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16. 可能引起崩塌之重物應離開開挖口 1.5 公尺以上之地點 擺置。</p> <p>17. 開挖之土石務必堆放於離開開挖口 1 公尺以上的地點，並有適當隔離及防護措施。</p> <p>18. 開挖場所應設有安全出入場所之措施，例如梯、走道、便橋等。</p> <p>19. 使用之電源，應依照「臨時用電管理規定」辦理，不可擅自接用電源及加大用電負荷量。</p> <p>20. 影響周圍各項設備牢固及安全。</p> <p>21. 施工處地下或周圍 25 公尺內無易燃易爆物品或危害作業人員安全之管線設備。</p> <p>22. 所有可能送電之相關電氣電纜開關箱，應予上鎖（鎖匙須交由施工人員或指定專人保管）並掛置「施工中，禁止送電」之安全警告標示或掛籤。</p> <p>23. 施工人員進入大型地下直井，深度超過 7 米，應設置人員上下用固定爬梯及垂直式安全母索，人員應配掛安全帶。</p> <p>24. 使用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以澆置混凝土時，如操作者無法看清楚澆置地點，應指派指揮人員指揮。</p> <p>25. 澆置混凝土前，須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澆置期間，現場需有模板作業主管及施工等作業主管在旁警戒，遇有異常狀況必須停止作業，並經修妥後方得重新繼續作業。</p> <p>26. 起重機具設置於鬆軟地盤上者，應襯以墊板、座板或鋪設混凝土等，施工前應確認地下物(地下管、電纜線等)位置。</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搭拆架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p>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儲槽區、裝卸料站）。</p> <p>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p> <p>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配料室等）。</p> <p>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特壓變電站、電氣室）。</p> <p>5. 本區之作業場所所有大型轉動機械（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p> <p>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p> | <p>1. 墜落、飛落災害、物品飛落、開口未防護。</p> <p>2. 高空作業墜落飛落之危害。</p> <p>3. 有倒塌、崩塌之虞。</p> | <p>1. 搭架作業承攬商需有施工架組配主管訓練合格人員，於施工架組配作業時擔任搭架作業主管，並依作業狀況於明顯處吊掛標示牌。</p> <p>2. 材料需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可使用，且不得以鬆動之磚、排水管或其他不當材料，建造或支撐施工架，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結。</p> <p>3. 施工架上作業須設有安全母索等適當安全措施並使用雙掛勾式安全帶或配戴降落傘式安全帶。</p> <p>4. 施工架與結構物水平距離須在 30 公分以內，並於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設置 1 處與構造物妥實連結之固定點。</p> <p>5.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p> <p>6. 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p> <p>7. 施工架主柱頂點應高於工作台 1 公尺以上。</p> <p>8.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工作台面應以密接之板料鋪滿，板料與板料間隙不得大於 3 公分。</p> <p>9. 高度 5M 以上之施工架及吊掛式、懸臂式構架需由專業技師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繪大樣圖，併結構計算書送監工部門備查。</p> <p>10. 施工架未經作業主管檢查合格，並懸掛合格不得上架作業。</p> <p>11. 不得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及基腳不得有下沉、滑動等現象。</p> <p>12. 施工架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置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p> <p>13. 拆除時，繫壁杆應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p> <p>14. 施工架之工作台需架設交叉拉桿及水平拉桿。</p> <p>15. 高度 8 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每 7 公尺以下設置休息平台 1 處。</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搭拆架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16.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安全警告標示，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p> <p>17. 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均應釘入或拔除。</p> <p>18.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p> <p>19.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之材料為木材者，不得施以油漆或其他處理以隱蔽其缺陷。</p> <p>20.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p> <p>21.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p> <p>22. 設置之護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等構材。</p> <p>23. 上下二架間高度<math>\geq 1.5M</math> 應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其階梯級面須大於 15cm，且須滿鋪無間隙。</p> <p>24. 拆卸之物料或物品要由 2 公尺以上高度搬至地面時，須以吊掛機具緩慢搬下，並於下方圍籬管制人員進入，不可直接以拋下方式處理。</p> <p>25. 施工架拆卸作業嚴禁以徒手銜接方式作業，利用吊繩吊下工件或腳踏板時，嚴禁人員進入正下方，另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確實於施工現場監視指揮。</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吊掛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p>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儲槽區、裝卸料站）。</p> <p>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p> <p>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配料室等）。</p> <p>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特壓變電站、電氣室）。</p> <p>5. 本區之作業場所有大型轉動機械（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p> <p>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p> | <p>1. 吊掛、吊裝作業有人員及物件跌(墜)落之可能危害。</p> <p>2.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可能翻覆或人員/物品掉落，升降機安全裝置失效時可能導致人員墜落。</p> <p>3. 人員不熟悉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或未接受相關之訓練，或對其使用之器具設備未實施自動檢查及維護。</p> <p>4. 須注意防滑、傾倒與強風吹襲之防墜措施，及其他潛在危險請於施工中特別注意。</p> | <p>1. 設備及操作證照：(1)法定起重機具須取得設備安全合格證件，操作人員應有操作執照，並將證照影本掛於駕駛台。(2)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及吊掛指揮人員需具備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照。(3)輔助吊桿應具備構造圖面、強度計算書，並經工檢機構核准。(4)吊車、捲揚機設備，須裝設過捲揚裝置。</p> <p>2. 作業協調：(1)作業前須先瞭解作業步驟程序、作業方法並協調統一「指揮信號」及安全確認就序。(2)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工作，其指揮位置須能就安全且可完全看到全部工作進行及起重機操作員容易看見之處。</p> <p>3. 護圍安全標示：(1)起重吊掛作業半徑有效範圍區內，應設置拒馬或安全警戒繩等，嚴禁人員、車輛入內。(2)設置「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安全警告牌。(3)吊掛區需圍警示帶，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p> <p>4. 吊舉重量限制：(1)「額定荷重」須標示吊桿兩側或明顯易見處。(2)「荷重能力表」須標示於操作台或作業場所。(3)吊舉前須先確認「荷物重量」及「吊具吊舉能力」。(4)吊重量不得超過「荷重能力之 75%」及「額定荷重」。</p> <p>5. 拉索及其固定部：(1)吊舉龐大物件、超高、超長、易搖動、旋轉之荷重物時，應使用導向拉索控制，嚴禁以手或身體任何部位企圖推動或控制吊荷物之方向。(2)吊桿固定部（接頭）良好，無龜裂、銹蝕，無漏油。(3)吊鈎之開口度在管制範圍內，防滑舌片無脫落。(4)鋼索等吊具使用前檢查是否有磨損、斷股，如損壞須予更新。(5)停工、交接班或吊車行駛中，吊鈎上的荷物或抓斗、工作架、磁盤等應放下，嚴禁懸於半空中。</p> <p>6. 防止翻覆措施：(1)移動式吊車須將前、後兩邊之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撐於堅固地面或加襯枕木（鋼板）墊穩，無傾斜、下陷，輪胎應離開地面（檢視水平儀判定）(2)枕木應堅固且寬厚妥善墊置，鄰旁地基夯實，撐座不可接近坑旁。</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吊掛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7. 吊掛作業安全：(1)吊掛作業中，吊掛作業半徑有效範圍內嚴禁人員、車輛站立或通過荷物之下方並注意是否有障礙物。(2)駕駛離開駕駛座須配戴安全帽，操作人員須戴安全帽。(3)禁止吊掛人員或其他人員站於車上或乘座站於荷物上。(4)配重旋轉器與設備、建築物、牆保持60公分以上距離。(5)吊舉物之形狀不規則型時，吊鉤須處於重心之正上方。(6)吊掛作業時，吊索與吊鉤必須處於吊荷物之正上方，保持垂直狀態，嚴禁側拉吊舉、橫抓、傾斜或晃動。</p> <p>8. 鋼構吊掛作業安全：(1)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吊舉作業人員需具備該項特殊安全訓練合格證照。(2)作業前安全檢點：C型夾鉗確認型式、額定荷重、夾鉗之具有齒之凸輪或圓弧形旋轉顎不得磨損、吊物板厚度、寬度。(3)C夾鉗吊掛作業中，以兩組以上夾鉗挾住重心位置，掛安全鎖夾牢，使吊物平穩無搖幌、傾斜、翻轉（倒）、掉落之虞。(4)吊舉過程中勿碰衝擊，禁止橫抓、重疊吊舉或多工件合吊、段吊。</p> <p>9. 防止感電措施：(1)鄰接高壓電之吊車須接地，吊車移動行進路線應事先調查清楚，鄰接高壓線時應予協調斷電，或加設絕緣披覆，或加裝感電自動警報裝置。(2)作業半徑須距離帶電路安全距離及安全高度。</p> <p>10. 強風地震後安全檢點：<br/>人字臂起重桿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30米/秒，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檢查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鋼索通過部位狀況，檢查不合格禁止復工。</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活電(近接)、臨時用電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儲槽區、裝卸料站）。</li> <li>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li> <li>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配料室等）。</li> <li>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特壓變電站、電氣室）。</li> <li>5. 本區之作業場所所有大型轉動機械（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li> <li>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電體裸露部位未作有效絕緣處理，或於潮濕積水場所使用電氣設備，人員有感電之危害。</li> <li>2. 高低壓電氣設備室及各分電盤非專責維護人員進入操作易遭感電危害，並影響廠區用電安全。</li> <li>3. 配電設備接近會有感電(電擊)危險。</li> <li>4. 電氣設備作業如果未作好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可能會有意外感電(電擊)危險。</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工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li> <li>2. 對於高壓或特別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li> <li>3. 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應設置下列規定之護罩：(1)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2)應使用不易變形或破損之材料。</li> <li>4. 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li> <li>5. 電動機具合於下列之一者，可免設漏電斷路器：(1)在絕緣台上使用之電動機具。(2)雙重絕緣構造之電動機具。</li> <li>6. 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li> <li>7. 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li> <li>8.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時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li> <li>9. 對於易產生非導電性及非燃燒性塵埃之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具有防塵效果之箱內，或使用防塵型器具，以免塵垢堆積影響正常散熱，造成用電設備之燒損。</li> </ol>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活電(近接)、臨時用電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10. 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人員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p> <p>11. 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鋪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會同經辦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1)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2)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者，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3)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以接地。</p> <p>12. 從事檢查、修理、裝設、拆除等活電(近接)作業時，人員有感電之虞時，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戴用絕緣用防護具。</p> <p>13. 於特別高壓電路或其支持礙子從事活電(近接)作業檢修等作業時，其使用之作業器具，應與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保持安全距離。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p> <p>14.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應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並掛安全警告標示。</p> <p>15. 進行活電作業前須申請工作安全許可申請單，需經核准後且有安全監督人員及監工人員方可施工。</p> <p>16. 高壓電纜線配線應使用拉線滾輪作業，且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p> <p>17.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應設置手提滅火器，且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活電(近接)、臨時用電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18. 電源開關應設開關箱防護，及適當之漏電斷路器、防止超 負荷安全裝置。</p> <p>19. 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應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防護設施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p> <p>20. 使用之電源導線、接地導線絕緣被覆不可老化、損傷，且導線接續處應緊密接合不可有發熱異常。</p> <p>21. 遠離電源開關之用電器具，應於其本體或臨近本體處設置 ON/OFF 操作開關。</p> <p>22. 電源開關箱必須上鎖並懸掛工作指示牌，禁止操作，工作完畢工作牌由上鎖人員拆除，他人不得擅自操作。</p> <p>23. 露天之臨時電氣設備及手工具，遇雨天及每日收工前必須用雨帆及蓋板等加以覆蓋，避免潮濕導電影響安全。</p> <p>24. 承攬商配接臨時電源時，須申請由本公司指派電氣人員為之，嚴格禁止承攬商擅自接（拆）電源。</p> <p>25. 為求提升臨時電源之防爆功能，由本公司保養單位請購合適之臨時電源箱，由本公司保養單位人員佈線至作業場所，再配接電氣設備電源插頭，其穿越孔再以填封物料填封。</p> <p>26. 電源插座應接妥接地線(三孔)，並使用相對之插頭，且不得以電線直接插入使用，且嚴禁使用閘刀開關。</p> <p>27.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依規定架空配設或埋設地下或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游離輻射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儲槽區、裝卸料站）。</li> <li>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li> <li>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實驗室、配料室等）。</li> <li>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特壓變電站、電氣室）。</li> <li>5. 本區之作業場所有大型轉動機械（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li> <li>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輻射劑量超過法令規定劑量，人員意外接受輻射曝露。</li> <li>2. 靠近進行輻射作業區域或裝設有放射性物質設備區域施工，影響人體健康。</li> <li>3. 放射性物質控制設備故障、安全防護不足，作業人員有意外曝露之虞。</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欲進行輻射作業範圍，無非輻射作業人員滯留；監測區、管制區應設置安全警戒圍籬、警示燈及警戒人員。</li> <li>2. 輻射作業人員，應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輻射安全證書，方可執行輻射作業。</li> <li>3. 執行輻射作業人員應佩帶定期校正合格及正常作動之個人警報器、輻射偵測儀及劑量配章等法定輻射防護器具。</li> <li>4. 不得使用別人之劑量佩章，或故意將佩章大量曝露造成劑量異常。</li> <li>5. 放射線照相檢驗設備射源遙控器應無異常變形，並放置於安全距離外；射源導管應無異常破損；射源容器不得改裝；為降低非工作人員意外暴露機率及劑量，需使用束射器。</li> <li>6. 輻射檢測儀應每年定期校正，並貼有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標籤。</li> <li>7. 工作人員領用放射線照相檢驗設備後，應詳細檢查照射器之輻射標誌、標牌、安全鎖及各項配屬裝備及其功能是否正常並詳細記錄備查。</li> <li>8.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證或登記證後方得使用。</li> <li>9. 工作場所須事先檢測無放射性物質濃度異常、輻射劑量偏高之虞後，經過工作許可申請核可後方能進行作業。</li> <li>10. 施工地點已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作適當之隔離及標示，並確認作業地點附近無危害工作人員健康之物質。</li> </ol>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游離輻射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11. 裝設有放射性物質設備場所，施工前應執行作業環境偵測，偵測值大於背景值或超過法定劑量限度時，應即予以安全隔離、標示、禁止所有人員進入，並通知相關部門協助處理。</p> <p>12. 輻射防護人員應不定期入廠執行輻射防護措施督導、稽核作業。</p> <p>13. 相關管理規定應依主管機關核備之「輻射防護計畫」執行。</p> <p>14. 裝設有輻射物質設備場所，禁止逗留、休息、飲食及放置器材物品。</p> <p>15. 裝設有輻射物質設備場所，施工前由設備部門輻防或操作人員進行環境偵測，偵測值大於背景值時超過安全範圍，應即予以安全隔離標示，並禁止人員進入，設備部門應即依法規定辦理通報。</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一般作業 (一般工作機械、轉動設備)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p>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 (儲槽區、裝卸料站)。</p> <p>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 (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p> <p>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 (實驗室、配料室等)。</p> <p>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 (特壓變電站、電氣室)。</p> <p>5. 本區之作業場所有大型轉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p> <p>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 (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p> | <p>1. 一般工作機械、轉動設備須慎防被捲入傷害。</p> <p>2. 人員操作不當，有被衝撞、切、割、擦傷之危害。</p> | <p>1. 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應有安全防護設備。</p> <p>2.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之虞之部分，應有全罩式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p> <p>3. 對於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在施工前，應會同監工向設備管理部門確認，防止因接觸、振動等或其他意外原因，致使機械驟然開動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勞工應知悉緊急制動裝置，能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p> <p>4. 對於動力傳動裝置之軸承，運轉中禁止注油。</p> <p>5. 承攬商對於傳動帶，應依下列規定裝設防護物：<br/>(1)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之虞者，應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2)加工物、切削工具等因截斷、切削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全罩式護罩或護圍。</p> <p>6.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不得使用手套，並佩用適當之防護具，如護目鏡等。</p> <p>7.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前，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會同工程經辦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確認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p> <p>8. 施工時，人員之項鍊、領帶等物品，如有遭機具捲入之危害時，須予取下。</p> <p>9. 研磨輪使用時，須佩戴護目鏡等防護具，且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一般作業 (一般工作機械、轉動設備)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        | <p>10. 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p> <p>11.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12. 木材加工用帶鋸之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除導送面外，應設接觸預防裝置或護蓋。但設有緊急制動裝置，能停止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轉動者，不在此限。</p> <p>13. 有自動輸送裝置以外之截角機，應裝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但設置接觸預防裝置有阻礙工作，且勞工使用送料工具時，不在此限。</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一般作業 (堆高機)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 (儲槽區、裝卸料站)。</li> <li>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 (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li> <li>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 (實驗室、配料室等)。</li> <li>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 (特壓變電站、電氣室)。</li> <li>5. 本區之作業場所有大型轉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li> <li>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 (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堆高機操作使用不當翻覆，致人員壓傷之虞。</li> <li>2. 貨物堆積過高，視野不良、重心不穩及將桅桿傾斜，致搬運物掉落。</li> <li>3. 行駛、倒車或迴轉速度過快，且未使用警示裝置或其他訊號。</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區規劃：(1)非固定臨時作業區應設警戒索、圍欄 (或活動拒馬) 管制人員進入作業區內。(2)鄰作業區附近之儲桶、電 (儀) 氣、偵測及消防等設備或活動階梯前面應設置適當之防撞設施 (如護欄、矮堤等)。(3)作業區域應保持平坦無突出物，行駛路線或迴旋範圍有阻礙物時應即予清理。</li> <li>2. 安全防護設備：(1)堆高機後扶架，應經常檢查及維護保持良好。(2)桅桿與駕駛台間應設安全護欄，以防桅桿後傾，貨物掉落危害操作人員。(3)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與後照燈，左右側均應各設置方向指示器 (燈)。(4)堆高機須設置警示裝置，且後退蜂鳴器應與車輛行駛連動，蜂鳴器音量不受周界背景雜音影響。(5)堆高機於煙道排氣出口應裝設減蝕器。</li> <li>3. 堆高機駕駛作業安全管理：(1)駕駛人員應取得操作合格證。(2)駕駛員須配帶安全帽並扣妥帽帶，行駛中須使用安全帶，嚴禁搭載其他人員。(3)行駛中應使桅桿垂直，貨叉上端距離地面 30 公分高度。(4)應於安全區域劃設停車格，供堆高機停放，堆高機停放時，應將貨叉面向牆壁側並置於地面。(5)堆高機停放後應確實拉取手剎車，並取下車鑰匙。(6)使用人應依堆高機每日作業前檢點表實施檢點，經保管人簽認後方可使用。(7)應標示公司名稱、最大荷重、聯絡電話、管制編號、保管人。</li> <li>4. 承攬商自備車輛機具異常檢修作業應由專業維修廠商修且送出廠外維修之，不得在廠內及非專案人員進行維修。</li> <li>5.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撬板及其他堆高機部分。</li> <li>6. 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li> </ol>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一般作業 (一般工程車、卡車、貨車等車輛機械)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p>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 (儲槽區、裝卸料站)。</p> <p>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 (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p> <p>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 (實驗室、配料室等)。</p> <p>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 (特壓變電站、電氣室)。</p> <p>5. 本區之作業場所有大型轉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p> <p>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 (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p> | <p>1. 一般車輛機械駕駛操作不當，致人員傷害危害。</p> | <p>1. 車輛係營建機械，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p> <p>2. 車輛係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 (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 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p> <p>3.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以免感電。</p> <p>4.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p> <p>5.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p> <p>6. 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鈇、吊斗等，在負載情況下行駛。</p> <p>7. 不得使動力鏟或鈇、吊升貨物供人員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p> <p>8.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及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p> <p>9. 承攬商自備車輛機具須委由專業廠商查修，且嚴禁於廠內保養維修等規定</p> <p>10. 使用板車進行裝卸作業，車輪應依規定放置車輪檔，並設置移動式護欄與警告標示牌。</p>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一般作業 (高空工作車)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 (儲槽區、裝卸料站)。<br>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 (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br>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 (實驗室、配料室等)。<br>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 (特壓變電站、電氣室)。<br>5. 本區之作業場所所有大型轉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br>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 (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 | 1. 高空工作車操作使用不當翻覆，致人員壓傷之虞。 | 1. 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br>2.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br>3. 除乘坐席位及工作台，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br>4.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br>5. 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配戴安全帶。<br>6. 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並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建檔設定表 (範例)

作業項目：一般作業 (水刀作業)

| 工作場所環境   | 潛在危害因素  |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
| 項 目  | 項 目   | 項 目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屬防爆製程區，有可燃性氣體、液體、粉塵等 (儲槽區、裝卸料站)。</li> <li>2. 本區屬侷限密閉性缺氧作業場所 (儲槽內、管道間、地面坑、溝、水池等)。</li> <li>3. 本區含有毒性、有機溶劑、腐蝕性化學物質 (實驗室、配料室等)。</li> <li>4. 本區之作業場所為發電、變電或輸配電作業區 (特壓變電站、電氣室)。</li> <li>5. 本區之作業場所所有大型轉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冷凍機等)，運轉噪音大。</li> <li>6. 本區屬一般製程區域 (如辦公室、保養工場、擴建工地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壓水直接對著人體會造成傷害。</li> <li>2. 作業時具後座力，易產生晃動，手持不穩致脫手，或人員站立不穩，造成人員、設備之傷害。</li> <li>3. 影響作業人員耳朵聽力。</li> <li>4. 作業中與水接觸，漏電會產生感電危害。</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管是否為使用中，水刀噴嘴不得對向人體，包括作業者自己。</li> <li>2. 施工時，管制在水刀有效距離內禁止人員進入，劃定管制區做好隔離措施；且水刀作業中與其他人員應保持安全距離。</li> <li>3. 施工人員需穿著夾層式防護衣、著安全鞋、戴防護具。</li> <li>4. 高壓水管需保持平順，不得曲折，且高壓水管任一接頭均須加連接線固定以免高壓水管破漏或接頭脫落時傷人。</li> <li>5. 須有監督人員，隨時監看作業狀況，以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li> <li>6. 協助啟動水刀清洗機之人員，須先確認作業者已做好準備措施。</li> <li>7. 不得擅自接電，須由合格電氣接線人員引接電源，電源需裝有漏電斷路器，水刀清洗機電源線需架空，機台確實接地。</li> <li>8. 水刀作業人員，不得連續作業超過二小時，若達二小時，須有 10~20 分鐘之休息。</li> <li>9. 作業人員 (包括監督者) 須戴耳塞、或耳罩。</li> <li>10. 標示噪音作業區，提醒作業或相關人員配戴耳塞。</li> <li>11. 應訂定書面之聯絡方法，以進行正確之聯繫，並告知相關人員配合。</li> <li>12. 聯絡方法應對作業人員教導、測試，並留下記錄。</li> <li>13. 水刀清洗機應置放平穩，及採取防滑措施，如置放檔板塊。</li> <li>14. 訂定自主檢查表，作業前，確實實施自主檢查 (含高壓水管)，並留記錄供查驗。</li> <li>15. 水刀噴槍應具有「保險」及「板機」之功能 (不得捆綁失去功能)，並應於安全作業標準中訂定。</li> </ol> |

## 開工協調會會議記錄 (範例)

|    |  |    |             |
|----|--|----|-------------|
| 議題 | 「XXXXXXXX」開工協調會  | 主席 |             |
|    |  | 記錄 | XXX         |
| 地點 | 工程四處會議室  | 時間 | 96年 03月 02日 |
|    |  |    | 上午 10時 00分  |
| 出席 | 塑 XXX 處：XXX、XXX(09XX-6XXXXX、6XXXXXX)   |    |             |
|    | 長 X 星：XXX、XXX(09X8-7XX8X0)   |    |             |
|    | XX：XXX (09XX-2XXXXX)   |    |             |
|    | 永 X：XXX(09XX-6XXXXX)   |    |             |
|    | 工程四處：蔡慶三(0937266750、6816826)   |    |             |
| 項次 | 內  |    | 容           |
| 一、 | 工程施工進度：  |    |             |
| 1. | 土木部份(廠商名稱)訂於 960307 開始施工，960420 全部完工，C-CHART 排定及付款權重如附件一。                          |    |             |
| 2. | 鋼構部份(鋼構)訂於 960320 開始施工，960430 全部完工，C-CHART 排定及付款權重如附件二。                            |    |             |
| 3. | 彩鋼部份(廠商名稱)訂於 960411 開始施工，960430 全部完工，C-CHART 排定及付款權重如附件三。                          |    |             |
| 二、 | 工安品質事項：  |    |             |
| 1. | 開工前相關工安、施工品質事項及罰則宣導(略)，請承商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    |             |
| 2.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備妥資格證件，並全程參與現場監督作業，每日與現場安全督導檢查施工申請單施作檢查項目合乎規定並簽署後，方可開放工人進入施工。             |    |             |
| 3. | 施工場所應佈告「工作守則」。   |    |             |
| 4.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及「工作守則」應向中區勞檢所完成核備。  |    |             |
| 5. | 「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應放置工地內，隨時於新進工人入場前，就告知單之內容事先加以宣導告知並要求簽署，方可進場施工，倘未完成簽署手續而發生重大職災，概由承商自行負責。 |    |             |
| 6. | 危險機具使用前須現場備妥有關機關檢查或訓練合格等證明文件，使用之工作物其結構強度堪慮者，須依監工人員指示洽結構技師簽證並簽具切結書后，始可使用施作。         |    |             |

## 開工協調會會議記錄 (範例)

| 項次  | 內 容  |
|-----|--|
| 7   | 廠商自主檢查單已記錄異常，並由監工課核簽之確切項目，如在改善期限內（一般工安 5 天，重大工安 2 天），監工部門及檢核部門得不再立案扣款  |
| 8.  | 施工品質異常一個月內經本公司檢核部門檢核出相同異常，連續二次者依扣款金額加倍罰扣工程款，連續三次以上者除加倍扣款外，並處以停權一個月，連續四次者，處停權三個月，連續五次者（含跨月），處以停權一年及更換工地主任之處分。                             |
| 9.  | 施工品質中間檢驗依據檢查區別、檢查項目及中間檢驗時機等，承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後先進行檢驗，檢驗結果再送交監工部門複驗，倘未經複驗合格擅自進行下一步者，每次罰扣 1,000 元。   |
| 10. | 高處作業風大注意安全，如風速超過 10M/Sec 則暫停施工。  |
| 三   | 用料管理：  |
| 1.  | 工程施工材、物料須分類堆放整齊，各堆置場應分別設置標示牌。  |
| 2.  | 廠商需辦理帶料入場施工者，請自行於台塑網下載列印「工程帶料進場清單」，本工程屬港內廠外工程，帶料屬重量計算或鋼材者，進場前請先至工程四處蓋免入廠章後至六輕廠門借磅，卸料後需核簽至工程處處長後，方可過空車磅，磅單連同帶料清單於驗收前送至工程處，否則視同未進料不予以計價。   |
| 四   | 其他事項   |
| 1.  | 施作位置於現場三方（業主、廠商、工程單位）會同確認，近圍牆邊或凸出路面開關箱附近應小心挖掘。   |
| 2.  | 開挖土方可堆置於停車場之南、北側，需以帆布覆蓋。   |
| 3.  | 土木包部分原僅編列補鋪停車場開挖部分之 A.C.，惟本停車場因下陷及管路開挖復原修補等已不平整，為維整體美觀及利於排水，擬全面加鋪 5cm 厚 A.C.，惠請碼槽處另開委託單以茲辦理，原約編列『瀝青混凝土鋪設』、『A.C. 路面電鋸切割』及『油漆覆蓋路面漆除』則辦理追減。 |
| 4.  | 原則上假日不准施工，惟基礎工程可依狀況於假日施工，以免遇雨沖刷影響品質、進度及環境。   |



承攬商人員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及罰則

| 項次 | 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   | 罰扣金額  |
|----|---|-------|
| 01 | 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場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應佩帶安全帶（安全索），並將安全帶掛鈎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非因工作所必要並經業主許可，不得穿拖鞋、涼鞋、赤腳。 | 3,000 |
| 02 | 不得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管路之開關或閘、盲封，並不得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踐踏。                                  | 3,000 |
| 03 | 不得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踐踏。   | 3,000 |
| 04 | 不得擅自取用業主之消防滅火設備，或開啟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 3,000 |
| 05 | 不得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   | 3,000 |
| 06 | 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人員檢查認有立即發生安全危害之虞，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不得繼續施工作業。   | 3,000 |
| 07 | 堆高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駕駛人員及搭乘人員均受罰）  | 3,000 |
| 08 | 槽車裝、卸料品應依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操作。   | 3,000 |
| 09 | 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指示暫停明火作業，應經許可才可動火施工。   | 3,000 |
| 10 | 明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應依規定清移或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   | 3,000 |
| 11 | 在密閉容器明火作業，不得違反安全規定將氧、乙炔氣體鋼瓶移置於容器內使用。  | 3,000 |
| 12 | 明火作業期間應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  | 3,000 |
| 13 | 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應依規定使用明火專用之點火器點火。   | 3,000 |
| 14 | 使用中或備用之氧、乙炔等氣體鋼瓶放置方式或地點應符合安全規定（應立放且使用手推車，放置地點不得鄰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並備滅火器），並標（掛）示使用廠商及供應商名稱。                | 3,000 |
| 15 |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不得龜裂、腐蝕，接頭應以專用管箍或管夾束緊，不得橫跨通道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   | 3,000 |
| 16 | 明火作業收工時，應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  | 3,000 |
| 17 | 更換氣體鋼瓶時，應檢點該鋼瓶管口及管線部份之漏氣，並應排除配管內該氣體與氣之混合氣體。   | 3,000 |
| 18 | 明火施工前，應確實檢查半徑 25M 範圍內，如有易燃物，應作適當之安全隔離。  | 3,000 |
| 19 | 焊切作業應設置火星及噴渣收集裝置。   | 3,000 |

| 項次 | 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  | 罰扣金額  |
|----|--|-------|
| 20 | 工作人員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應擦淨或更換，才可接觸或開啟氧、乙炔氣體鋼瓶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       | 3,000 |
| 21 | 送電、停電應確實明瞭送電、停電範圍，送電、停電時，負責人與現場有關主管應充分確認後行之，不得自行操作。          | 3,000 |
| 22 | 電焊機二次側地線應依規定使用電氣導線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不得以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物本體。      | 3,000 |
| 23 |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應依規定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並掛安全警告標示後方可作業。    | 3,000 |
| 24 | 應經業主監工人員同意，方可接用電源或拆除業主之臨時電源設施。                               | 3,000 |
| 25 | 不得擅自更換電源開關保險絲，或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源開關。      | 3,000 |
| 26 | 不得擅自加設臨時電源開關箱，如業主同意設置，應先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後才可接電使用。                    | 3,000 |
| 27 | 承攬商自備之發電機應設電源開關箱，電源開關箱應先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後才可接電使用。                    | 3,000 |
| 28 | 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部作業使用之用電器具、照明燈，其電源導線應耐磨損且不得有接頭。                     | 3,000 |
| 29 | 高壓電纜線配線應使用拉線滾輪作業，不得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                               | 3,000 |
| 30 | 應使用插頭，不得以電源導線插入插座，電源導線不得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不得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接用電源應以安全適當方式。 | 3,000 |
| 31 |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依規定架空配設或埋設地下或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 3,000 |
| 32 | 同一分路之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得使用兩回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 3,000 |
| 33 | 應經業主確認電路可承載容量後，才可增加用電量（使用大容量用電器具、或增加用電器具數量等）。                | 3,000 |
| 34 | 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應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防護設施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 3,000 |
| 35 |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應依規定設置護罩，或燈座架應有絕緣被覆才可放置於金屬板上。                       | 3,000 |
| 36 | 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應使用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                  | 3,000 |
| 37 | 電源開關箱應架高及固定良好，保持箱門關閉並上鎖，且不得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雜物。         | 3,000 |
| 38 |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 3,000 |
| 39 | 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用電器具應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                             | 3,000 |
| 40 | 工程完工後，應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或動用業主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應予復原點交業主。       | 3,000 |
| 41 | 電線接線過程中，高處作業時，使用工作梯一定要事先檢查，使用時梯腳一定要固定牢靠。                     | 3,000 |

| 項次 | 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   | 罰扣金額  |
|----|---|-------|
| 42 | 宿舍區應經業主許可後始得接用電源或使用電熱設備。  | 3,000 |
| 43 | 廠商私設臨時電源開關箱，未向監工部門報備，且線路配置及防護措施不足，監工未要求拆除者。                                     | 3,000 |
| 44 | 配電盤斷路器之操作必須依規定順序，凡欲切開時，需先切各分盤後，再切主盤，送電時則先送主盤再送分盤                                | 3,000 |
| 45 | 廠商工程車輛、施工機具等，進入工地時應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且應整齊排放並依規定標示。                                       | 3,000 |
| 46 | 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應依規定即時清洗，以保持路面清潔。   | 3,000 |
| 47 |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應以吊索、吊帶或其他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                                 | 3,000 |
| 48 | 拆除施工架、棧橋、工作台由上而下投擲器材，應在適當周圍處設置安全警戒索或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或設置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 3,000 |
| 49 | 高架作業施工架台放置之工具、器材等，應採平衡放置，應以繩索等妥善固定，人員離開時應予帶走，不得過重超出施工架安全荷重，動力機具不得置於施工架上使用。      | 3,000 |
| 50 | 配結線時所有接線頭或接觸點，應清拭乾淨並固定堅牢，有震動處之接點應加彈簧墊圈。   | 3,000 |
| 51 | 「空斷開關」(Assorisolator)操作需主管之指令，操作必須在線路無負載之狀況下執行，切開或送上後必須將操作桿取下，並將安全插梢插入上鎖，以防誤動作。 | 3,000 |
| 52 |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 3,000 |
| 53 | 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熔接或檢測作業，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3,000 |
| 54 | 於人員通道上方或可燃物堆置場所附近從事焊接工作，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3,000 |
| 55 | 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敲出時，應有適當之方式及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 3,000 |
| 56 | 混凝土澆築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應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 3,000 |
| 57 | 混凝土澆築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作業前應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 3,000 |
| 58 |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並不得堆置於勞工作業動線上。  | 3,000 |
| 59 | 混凝土澆置，現場需有模板作業主管及施工等作業主管在旁警戒。   | 3,000 |
| 60 | 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範圍，應設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並應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 3,000 |
| 61 | 嚴禁利用堆高機、吊車吊舉人員上升或下降，並禁止以挖土機、推土機或其他不同功能之機具充當吊車使用。                                | 3,000 |

| 項次 | 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   | 罰扣金額  |
|----|---|-------|
| 62 | 操作人員不得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離開操作位置。  | 3,000 |
| 63 | 起重吊掛作業，未設置指揮人員，且吊物時，作業範圍下方有其他施工人員未予疏散。                                      | 3,000 |
| 64 | 吊升機械操作時，需有警戒、指揮人員、避免發生意外。   | 3,000 |
| 65 | 安裝設備，臨時固定螺栓應依規定鎖配齊全及鎖緊，防止設備傾倒或掉落。   | 3,000 |
| 66 | 禁止在配裝管件上行走及放置工具、物料等物品。  | 3,000 |
| 67 | 配裝中管件切削尖銳部位需設護套防止人員不慎刺傷。  | 3,000 |
| 68 | 進入侷限空間內之工作人員應帶安全帶，並繫救生索，索之一端由外面看守人員拉住，看守人員應隨時注意內部動靜。                        | 3,000 |
| 69 | 侷限空間作業人員須陪同值班主管與廠處工安人員關閉遮斷器應依照上鎖安全管理換上他們自己的鎖及標籤。                            | 3,000 |
| 70 | 作業人員須穿著鞋底不含鐵材，防靜電之安全鞋或膠鞋，經監工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                                 | 3,000 |
| 71 | 作業人員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護具依規定配戴，經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                              | 3,000 |
| 72 | 如該空間因特殊原因無法進行通風換氣時，需佩戴適當之空氣呼吸防護具再進入。  | 3,000 |
| 73 |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3,000 |
| 74 | 收工後固定式起重機(天車)、移動式起重機應依規定回復定位，以吊索固定工件須於隔日再施工之起重機，按鍵開關應暫時鎖死、標示，並通告工程單位採取防範措施。 | 3,000 |
| 75 | 電焊機應設電壓表、漏電斷路器及防電擊裝置，並保持功能良好。   | 3,000 |
| 76 | 電氣工具或裝置之接點不可裸露，應有良好之絕緣包覆。   | 3,000 |
| 77 | 電氣設備安裝時，搬運設備不得人手不足或使用方法錯誤，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不得繼續施工。                                 | 3,000 |
| 78 | 高壓或特別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但使用防火材料隔離者，不在此限)。 | 3,000 |
| 79 | 埋設 PVC 電管時需在上方鋪設警示帶，避免開挖時挖斷造成災害。  | 3,000 |
| 80 | 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 3,000 |
| 81 | 配電盤饋線因故切開檢點，或從事線路檢修時，必須將盤內控制電源切開，並在盤面掛上安全告示牌，參照各相關配電盤之維修操作手冊作必要之措施。         | 3,000 |
| 82 | 不得使拉在手中之潮濕繩索或滑車索具與高壓電線靠近或接觸。  | 3,000 |

| 項次 | 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   | 罰扣金額  |
|----|---|-------|
| 83 | 防爆區域內或存有易燃性之場所，不得使用可能發生火花之電氣設備(如「開刀開關」)或工具(防爆區域內進行敲擊應使用帶有橡皮之槌子)，一切電氣設備帶電部分不得裸露，防爆區域內電氣照明設備之更換，不得在有電情況下進行。   | 3,000 |
| 84 | 開關經開啟、電流切斷後，在工作開始之前，應先將電路上殘留電荷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將工作物以臨時線接地，並以驗電器確認安全後，才開始工作，(接地線需使用 22 mm <sup>2</sup> 以上之絕緣電線)。   | 3,000 |
| 85 | 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 3,000 |
| 86 | 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  | 3,000 |
| 87 | 絕緣用橡皮手套或絕緣鞋不得破損(臥放或立放應妥善固定，放置地置應遠離火源、高溫、油品及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失效應即更換。   | 3,000 |
| 88 | 從事檢查、修理、裝設、拆除等活線作業或接近電路時，人員有感電之虞，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 3,000 |
| 89 | 於特別高壓電路或其支持礙子從事檢查、修理、清掃等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br>1.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並對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應保持適當界限距離。<br>2.活線作業用裝置，不得使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於有使人員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3,000 |
| 90 |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3,000 |
| 91 | 於接近特別高壓電路或特別高壓電路支持物(特別高壓電路之支持礙子除外)從事檢查、修理、油漆、清掃等電氣工程作業時，應有下設施之一：<br>1.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br>2.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應保持規範規定之界限距離以上，並將接近界限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br>3.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打樁機、拔樁機、移動式吊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之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3,000 |
| 92 | 於承攬期間抽查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該作業所需安全衛生證件，如有未具相關安全衛生證件或有冒用之情事，須立即停止該施作項目。   | 3,000 |
| 93 | 工程施工期間之原物料與廢棄物不得任意或露天置放，而造成周邊設施、土壤、地下水或環境污染。  | 3,000 |
| 94 | 工程施工期間造成任何粒狀物或揚塵，未加以防護而影響周邊設施、環境，造成污染。  | 3,000 |
| 95 | 工程施工期間任何油類、化學品、助劑洩漏(未有效收集)至周邊設施或排水系統，造成土壤、地下水或環境污染。   | 3,000 |
| 96 | 工程施工期間，因施工作業而引發空污、噪音、水污、廢棄物、毒化物之污染行為，造成周邊設施或環境污染者。  | 3,000 |

| 項次  | 違反安衛環管理規定基準  | 罰扣金額   |
|-----|--|--------|
| 97  | 承攬商於廠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應立即向監工部門或工安室報告，除緊急救治傷者外，不得破壞事故現場完整性，且應依法向工檢機構報備。                   | 10,000 |
| 98  | 於廠內包商休息室或承攬商工作場所發現酒類（含酒精飲料）、火種等。   | 10,000 |
| 99  | 需要超逾原許可之範圍區或時間明火作業，應再申請核准才可動火施工。   | 10,000 |
| 100 | 在儲槽等容器內部明火作業，應經許可才可將進、出容器管路之遮斷閥、盲封板、安全警告標示開啟或移動。   | 10,000 |
| 101 | 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或露天燃燒垃圾、廢棄物，或將垃圾、廢棄物、廢砂土、廢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廢水溝渠。                                    | 10,000 |
| 102 | 生活污水、工程廢水或地下水不得擅自排放，或損壞廠區排水系統，致使廠區雨水排水受污染或淹水者。   | 10,000 |
| 103 | 工作人員應使用安全帶，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高架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網，安全網破損應立即修補。  | 10,000 |
| 104 | 承攬商之高架作業安全設施不完整，即指派工人上架施工。   | 10,000 |
| 105 | 施工人員於 2 公尺高度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或安全帶未勾掛於安全母索上。  | 10,000 |
| 106 | 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 10,000 |
| 107 | 施工架台高度超過 7 米，周圍未設防護欄杆，且於其上加設踏凳，亦無任何防護設施，人員於踏凳上作業時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 10,000 |
| 108 | 高架作業超過 7 米高度者，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無法鉤掛，有墜落之虞者。   | 10,000 |
| 109 | 高架作業超過 7 米高度者，以踏板跨設於管架上，未設置防護欄杆，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無法鉤掛，有墜落之虞者。                               | 10,000 |
| 110 | 高架作業施工架雖設置欄杆，但不符規定（未設橫檔、中欄杆強度不足、架台未滿鋪及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且施工人員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 10,000 |
| 111 | 鋼構組立作業中，施工高度超過 7 米，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帶即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設置有安全網者但無母索及安全帶，且人員於安全網防護區外作業，有墜落之虞者亦同） | 10,000 |
| 112 |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起重機之操作手、指揮手及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 10,000 |
| 113 | 從事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他列管區域之作業，必須先經申請核准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始可施工作業，「工作安全許可證」應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              | 10,000 |
| 114 | 移動式吊車作業時，過負載及過捲揚裝置之開關，嚴禁操作人員操作時私自啟用於「off」位置。   | 10,000 |

說明：1. 承攬商如違反安衛環作業規定，將上列依基準規定予以罰扣工程款，針對承攬商一再違反安衛環作業規定或違規情節嚴重者，一年內累計違規第 2 次者依罰則基準加倍罰扣；一年內累計違規次數達 3 次（含）以上時（違反重大案由除外），除依罰則基準加倍罰扣，由發包（採購）部門管制停止與該廠商詢價半年。

2. 其他未列之規定，應依政府法令公告之規定辦理（罰扣金額最低 3000 元起）。

## 工程協議組織運作規範（範例）（擴建工程建議設置）

### 總則

- 第一條 本工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以下簡稱協議組織）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成立。
- 第二條 本協議組織為協調、溝通、解決各承包商間相關安全衛生事項，應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本協議組織之運作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外，悉依本規範辦理。

### 組織

- 第三條 本工程之協議組織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本工程之工地主任、副主任、各部門主管；
  - 二、本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師（員）；
  - 三、本工程各承攬商。
  - 四、其他必要人員
- 前項第三款之承攬商於與本公司簽訂承攬契約後，由本工務所通知出席協議組織會議。
- 第四條 協議組織成員之姓名、所屬單位、所承包分項工程或作業名稱、工作場所、電話應公告周知，並視成員之更迭隨時更新。

### 召開

- 第五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會議，依召開性質分為：
- 一、正式會議：由全體成員參加，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事項相關之成員參加為主，由工地主任主動或應成員之請求而召開。
- 第六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會議主席，由工地主任（亦為工地負責人）擔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主任、施工組組長依序代理。
- 第七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正式、非正式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邀請業主或其代表、設計監造單位、平行承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或勞工出席。
- 第八條 本工程開工前應召開第一次協議組織之正式會議，向組織成員宣示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及承攬管理相關規定之書面資料。
- 本工程開工後，陸續加入之承包商，由本工程工務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提供前項之書面資料，並予以解說。
- 第九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之成員出席會議應簽到，非經請准不得缺席。工地主任對於組織會議成員之請假，如該成員與擬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有關者，應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協議組織會議召開之行政作業，由本工務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會前應備妥會議討論資料連同會議通知送達出席人員，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後一日內送達出席（列）人員，三日內送公司備查。
- 非正式會議如受限於準備時間，得免備會議討論資料，並得以電話通知取代書面會議通知單。

### 協議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有關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項目之修正案；
  - 二、共同作業之危害防止事項；
  - 三、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之協調事項；
  - 四、平行承攬單位請求配合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檢查及施工安全循環相關事項；
  - 六、其他與本工程相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應就工地自主管理檢查及施工安全循環體系之建立，討論並確立下列相關事項：

- 一、工地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體系內直線上各成員應負之職責；
- 二、工地自主管理檢查之種類，至少包括巡視、檢點、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聯合檢查、管制性檢查（包括人員、機具設備、材料等之進出管制）；
- 三、自主管理檢查計畫內容應包含檢查組織體系、檢查人員及其職責、檢查週期、檢查表格、檢查流程及檢查後之處理。
- 四、相關施工安全活動宜納入施工安全循環體系中實施者，並確立各活動之內容、方式、週期、地點、參與人員。

## 決議

第十三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會議之討論事項均應議決，議決方式如下：

- 一、與討論事項有關成員之形成共識為該事項之決議。
- 二、未能形成共識之事項，由主席逕下決議。

對於前項第二款之決議，受該決議約束之出席會議成員於會議後認有不妥時，得於主席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申復。

對於第一項決議之執行結果應由執行單位、人員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之成員對協議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確實實施。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指導或建議，應即處理，並致力探討及反映工作場所各項不安全環境及行為，並予排除。

第十五條 工地之自主管理檢查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之成員陪同，就急迫性之安全問題，立即協調解決。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應公告周知並保存至工期結束。

第十七條 為確保工地協議組織會議各項決議及自主管理檢查之落實，工地主任得定期或隨時召集安全衛生相關人員進行各作業場所之稽查。

## 罰責

第十八條 本工程協議組織成員有第九條應出席會議而缺席，及第十四條未依會議決議執行者，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本工程管理階層人員：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視情節予以警告、申誡、記過、調職、解職。
- 二、各承包商：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承攬契約規定，視情節予以不予計價、扣款或通知解約。

## 附錄：討論事項之舉例

討論事項為協議組織會議之主軸，故其議案之準備和提出至為重要。應協議的安全衛生問題未及時提出，其所呈現的意義是協議組織功能的失敗。協議組織成員均有權利提出討論議案，包括業主、監造單位。唯為期周延，承辦單位應於事前函請各成員依既定之提案格式提出書面之討論議案。再就各成員提出之討論議案先行篩選，不適合納入會議中討論的應告知提案單位，及其提案之處理方式。不合形成討論議案的舉例如下：

- 屬成員個別之安全問題：如安全衛生經費之請求、安全衛生設施之技術問題。於此類，應請其改提申請協助、輔導案。
- 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中已有規定之問題：如起重機指揮信號之統一、材料堆置區劃…。此類問題應提供相關規定請其依規定辦理。
- 安全衛生執行成果、進度：改列為報告事項。

上述三類問題之性質係僅涉及個別單位本身者，故不須於會議中討論、協議。但如其性質涉及多單位，如權責之再釐清、管理規定之變更建議、共同作業災害防止…等，則屬會議討論議題。以下先舉幾例列表說明其提案單位、相關執行、配合之單位人員，以供參考。

| 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相關單位、人員<br>(執行、配合)            |
|---------------|---------------------|-------------------------------|
| 構台施作          | 己巳鋼構公司              | 天干工程公司、戊辰土方公司                 |
| 預埋繫固構件        | 甲子模板工程行             | 丁卯施工架工程行、壬午施工電梯公司、丙寅混凝土工程行    |
| 鋼柱、鋼樑吊裝，起重機爬升 | 庚午鋼構公司              | 己卯防火工程行，丙寅混游土工程公司、乙丑鋼筋材料行     |
| 安全網張掛標準之修正    | 庚午鋼構公司              | 天干營造公司(原事業單位)、鋼板鋪設單位、乙丑鋼筋材料行。 |
| 每週聯合檢查之修正     | 地支水電行               | 各協議組織成員                       |
| 開挖時上下設備設置     | 戊辰土方公司              | 己巳支撐鋼構公司<br>甲戌土壓監測公司          |
| 臨時用電使用申請程序變更  | 天干營造工程公司<br>(原事業單位) | 各協議組織成員                       |
| 施工電梯使用規則修正    | 天干營造工程公司<br>(原事業單位) | 各協議組織成員                       |
| 施工架繫牆桿之切除     | 丁丑大理石公司             | 丁卯施工架工程行<br>乙亥工程行(室內粉刷)       |
| 電梯開口處之護欄拆除    | 戊寅電梯工程公司            | 各協議組織成員                       |
| 作業勞工及安全訓練之加強  | 天干營造公司<br>(原事業單位)   | 各協議組織成員                       |
| 作業前預知危險活動辦法   | 天干營造公司<br>(原事業單位)   | 各協議組織成員                       |

## 以下就上述之討論事項

擬提交於協議組織會議之書面資料及討論後之決議予以說明，俾供參考。

**討論事項（一）：**本公司構台施作時所須各單位配合安全措施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己巳支撐鋼構公司

說明：

- 一、該構台之施作預定 X 月 X 日～X 月 X 日三天內完成。
- 二、請戊辰土方工程行開挖至 1.5M 及 6M 時即停止作業，人員機具並請撤離。
- 三、請甲戌土壓監測公司監測本公司移動式起重機作業處之連續壁變形量、傾斜量及土壓，超過管理值時，請即通知本公司現場作業主管林 00。
- 四、請大所（指原事業單位工務所）
  1. 同意本公司林 00 作業主管為該作業現場之統一指揮人員
  2. 指派一位工師指導；
  3. 於 X 月 X 日完成後協助監測構台側移及沈陷。

決議：

- 一、本案所提各單位配合設施，請依限辦理。
- 二、同意己巳支撐鋼構公司林 00 為構台作業之指揮人員。
- 三、本工務所指派王 00 工程師指導，並由陳 00 工程師負責測量工作。
- 四、構台作業期間之安全檢點請己巳支撐鋼構公司確實實施，由本工務所王 00 工程師檢核。

**討論事項二：**奉大所指示，擬具預定於結構體外部預埋繫固構件所須各單位配合之措施（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甲子模板工程公司

說明：

- 一、本工程進行外牆模板作業時，發現部分須預埋構件單位未能配合配筋組模作業，致發生埋設位置不正確、嚴重破壞外模、甚至鋼筋位置移位、澆置時預埋構件移位…等情事。
- 二、為確保預埋構件符合施工計畫所訂之構造標準，請下列單位務須配合事項如下：
  1. 須預埋構件單位應先與模板作業、鋼筋作業單位確認構件安裝時機、位置、臨時固定方式等。
  2. 安裝後繫上標籤，其上載明安裝單位名稱，連絡或負責人員姓名。
  3. 澆置時派員監視構件不致移位。
- 三、請乙丑鋼筋材料行務必轉知作業勞工配筋時不得移動預埋構件（本公司組模作業亦同），如有妨礙組立、配筋時，應會同該構件安裝單位人員處理。
- 四、請丙寅混凝土公司於澆置及搗實振動時，特別注意預埋構件之移位防止

決議：

- 一、請各相關單位依上述說明二～四各項辦理，並指定負責人員，將其姓名於 X 月 X 日前，陳報本（工務）所林 00 工程師，再轉知甲子模板工程公司、乙丑鋼筋材料行及丙寅混凝土公司。
- 二、為便於識別不同預埋構件（經本會議討論後決定），施工架之預埋構件一律塗上黃色；混凝土輸送管者藍色；施工電梯者紅色；護欄立柱之基腳套管綠色，並請各單位轉知作業人員。

三、各預埋構件掛標籤之方式及標籤格式大小，由本所統一制定後於 X 月 X 日送各相關單位遵行。

**討論事項三：**本公司預定於 X 月 X 日上午正式吊裝鋼構，相關安全設施如說明，請相關單位配合。

提案單位：庚午鋼構工程公司

說明：

- 一、本工程由於面積甚大，故分為 A, B, C, D 四區依序吊裝，各區均保留一區塊(block)之開口作為吊升構件之孔道(如圖一)。
- 二、依法令及施工規範之規定，鋼構之最外圍及保留開口部分，本公司係設置鋼管護欄，其設置位置、構造如圖二。
- 三、本公司在各節鋼柱未電鍍完成前，墜落防止設施僅為安全母索及及安全帶，因此請各單位人員非經本公司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本公司亦將於垂直爬梯及鋼構梯口掛上禁止進入標誌，請轉知貴單位作業人員。
- 四、各相關單位如有必要須上禁止區時，請向本公司王 00 工程師(鋼構作業主管)接洽，進入禁區相關人員請依本公司規定著用安全帶，並遵照本公司作業主管之指示。

決議：

- 一、上述庚午鋼構公司所要求配合事項原則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務須告知貴屬作業人員。
- 二、鑑於鋼柱、鋼樑防火披覆作業人員須於合梯上作業，請庚午鋼構公司修正護欄之高度由一公尺提升為二、五公尺，所增加之費用請向本工務所申報。
- 三、為確保非鋼構組裝人員擅自進入禁止區，請庚午鋼構公司除必要保留之鐵爬梯外，餘應於鋼柱、樑定位後，將之拆除。另，請相關作業之作業主管嚴格監視所屬勞工。
- 四、本工程鋼構吊裝之四部起重機，其爬升作業相當危險，請庚午鋼構公司除先前陳報本公司(工務所)之爬升安全設施外，將相關單位應配合安全設施另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討論事項四：**本公司鋼構組裝完成後鋪設浪板時，施工規範所規定應事前張設安全網部分，請准予修正。

提案單位：庚午鋼構工程公司

說明：本公司依規定於組裝鋼柱、鋼樑時須設安全母索供作業勞工繫掛安全帶，因此於鋪設浪板時，作業勞工亦可使用二列柱間安全母索繫掛安全帶鋪設。至於小樑間，本公司亦於組裝小樑時加裝安全母索備供鋪設浪板時防墜使用，如此作法已能完全防止墜落之發生，故請免除樑下裝設安全網之規定。

決議：

- 一、庚午鋼構公司所擬浪板鋪設之防墜設施，經討論尚屬可行，同意所請，免張掛安全網。但為確保鋪設浪板人員繫掛安全帶及小樑間確保有安全母索，請庚午鋼構公司作業主管在吊裝小樑時，在地面吊升前即將安全母索假固定小樑上，俾利定位人員安裝母索。另外，作業主管應確實監視浪板鋪設勞工使用安全帶。
- 二、浪板作業免張掛安全網及替代方法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請本(工務)所林 00 工程師修正，於 X 月 X 日前送庚午鋼構公司遵照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及說明送 X 區勞動檢查所備查。

**討論事項五：**有關於第三次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請予修正，免除本公司參加每週聯合檢查之義務（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支水電工程公司

說明：由於聯合檢查之事項主要針對上次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以及發現是否有不安全狀況，未有防護或不安全管理情事，而本公司現階段僅有自來水管幹管之安裝且均由下往上層施作，樓板面上開口於幹管安裝之後間隙甚小，無墜落之虞。近幾次之聯合檢查本公司作業現場亦均無任何安全缺失，因此請免除每週派員參加聯合檢查之義務。

決議：

- 一、地支水電工程公司所請合理，准予免參加每週聯合檢查。今後聯合檢查成員連續三週無安全衛生缺失者，比照得免派員參加聯合檢查，但日後不管是每日檢查、本所所長之巡視、每週聯合檢查結果有發現任何安衛缺失，則該單位即喪失免派員權利。
- 二、請本所林 00 工程師依上述原則修正本公司安全規範中自主管理檢查相關規定。另，專案陳報業主一統建設公司及總公司備查。

**討論事項六：**請己已支撐鋼構公司配合本公司開挖進度及時安裝臨時上下設備，請討論。

提案單位：戊辰土方（開挖）工程行

說明：

- 一、目前己已支撐鋼構公司之作業程序係於整層水平擋土支撐完成後始裝設上下設備，造成相關單位人員以臨時梯上下致生危險，因此，請變更上下設備之安裝時機（程序）。
- 二、本行於開挖至規定深度後，請己已支撐鋼構公司於架設該層須設置上下梯處之支撐後，請優先裝設上下設備，包括新安裝層鋼構支撐間及新安裝層支撐與開挖面之上下設備。

決議：

- 一、本案戊辰土方工程行所提要求請己已支撐鋼構公司配合辦理。該項上下設施之裝設請列入擋土支撐作業每日檢點表。
- 二、至於新架設水平支撐至開挖面之臨時梯上下設備，仍由己已支撐鋼構公司同日辦理，其構造形式由本所林 00 工程師與支撐鋼構公司會商後確定。另請戊辰土方工程行配合，於臨時梯安裝位置優先挖至預定深度，俾利臨時梯之安裝。

**討論事項七：**修正本工地臨時用電申請程序及規定如說明三，請討論。

提案單位：天干營造工程公司（原事業單位）工務所

說明：

- 一、本工地各樓層均由本公司委由水電承裝廠商地支水電工程公司設有分電盤，原規定各單位擬接用時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再轉由該水電承裝廠接線。唯最近之安全檢查發現某單位有同一插座有二個插頭。某單位申請一線中有過多分線致過負荷裝置經常跳脫…等情事。
- 二、為確保用電安全，用電申請重新規定如下：
  1. 今後各單位之臨時用電申請改向地支水電工程公司直接提出，核准書副本送本所備查。
  2. 臨時用電申請書增列分路預定最高用電量、分線數及其預定用電量三欄，未填寫者不予核准。
  - 3 各分路上標示牌應註明：可用用電量，使用上絕不得超過。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自 X 月 X 日起實施，請各單位依上述說明二辦理。
- 二、各單位如仍不清楚本案申請程序及規定者，請洽本所林 00 解說。
- 三、各單位之用電應確實依核准用電量使用，嚴禁多插頭在一插座上及分線 數逾核准書之情形。另請本所林工程師 00 配合修正相關檢點表。

**討論事項八：**修訂本工地施工電梯使用安全守則（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天干營造工程公司（原事業單位）工務所

說明：

一、本工地施工電梯使用守則修訂如下：

第 X 條 模板支撐材、鑄鐵管料、鉛製水管及逾 20 公斤之工具、材料不得置於機箱運送。（增列）

第 XX 條 上樓或下樓未逾三層者不得使用施工電梯。（增列）

- 二、為執行上述 2 條增訂條文，本所將增設一名施工電梯操作人員。
- 三、為避免上工、下工期間各單位勞工爭上電梯而生意外，今後，上下工勞工進入機箱之順序依次為施工架、模板、鋼筋、水電、RC。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各單位轉知所有勞工確實遵守。
- 二、請本所林 00 工程師修正機箱內安全注意事項牌，將上述規定納入。

**討論事項九：**本公司襯砌大理石作業須切除施工架繫牆桿，俾便於施工，擬定相關安全設施如說明，請相關單位配合。

提案單位：丁丑大理石公司

說明：本工程一至二層外牆、柱大理石工程預定 X 月 X 日開始施工，希相關單位配合之安全設施如下：

- 一、各單位於本公司施工區域之作業受本大理石襯砌作業影響者，請於 X 月 X 日前完成作業。各包與本公司介面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與本公司作業主管歐 00 聯絡。
- 二、請丁卯施工架工程行 X 月 X 日前將三層以上尚未拆除之施工架拆除，三層以下施工架另行設置穩固設施，俾利本公司大理石襯砌作業時切斷原有繫牆桿。
- 三、於 X 月 X 日本公司全部完成大理石作業後，請丁卯施工架工程行將三層以下施工架全部拆除。

決議：

- 一、丁丑大理石公司所擬安全設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依限完成。
- 二、丁卯施工架工程行對於三層以下施工架之穩固設施，請擬具構造標準、施工圖等資料送本所林 00 工程師，核可後據以施作。

**討論事項十：**本公司電梯安裝作業須將各樓層電梯開口護欄拆除，為確保相關單位人員安全，謹擬具安全設施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戊寅電梯公司

說明：

- 一、本公司預定 X 月 X 日拆除各樓層電梯開口之護欄，並設置替代安全設施（如圖，以移動式柵欄置放並圍住電梯間通道，其上標示相關警告訊息），請各單位轉知貴屬作業勞工。
- 二、各單位原設置於電梯通道上之各項設施及放置於電梯間預定柵欄區內樓板通道上之機具、工具、材料等，務請於 X 月 X 日前搬離或遷移。
- 三、各單位非不得已必須進入電梯間通道作業，請事前與本公司王 00 工程師協調。

決議：

- 一、戊寅電梯公司所提將電梯前樓板通道以移動式柵欄兼設警告設施修正為：
  1. 西側之柵欄兼警告設施改為固定式護欄，高度由樓板至天花板，俾利保護拉電線勞工，並免影響配線工作進度。
  2. 上述東側柵欄兼警告設施及西側護欄分為 X 月 X 日起一層～七層，及 X 月 X 日起八層～十四層兩階段施作，請各單位儘速調配作業，並請特別注意在電梯口護欄前作業時應將護欄高度提升（即將整個電梯關上封閉）。
- 二、戊寅電梯公司所提說明二、三點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戊寅電梯公司之安全設施請於 X 月 X 日前完成，本案各項安全設施由本工務所王工程師 00 專案追蹤管理。

**討論事項十一：**各單位每日作業前應加強預知危險活動，請討論。

提案單位：天干營造工程公司（原事業單位）工務所

說明：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聯合檢查，係於 X 月 X 日辦理。除地支水電工程公司之移動式工架仍未設妥垂直爬梯、垂直母索及安裝標示牌外，餘各單位安全設施均已改善。
- 二、聯合檢查成員在檢查過程中，發現諸多作業勞工仍有不安全動作如：
  1. 無繫掛裝置，將安全帶繫索繞角鐵繫扣於 D 形環之不當安全帶使用情形。
  2. 爬上垂直爬梯上未將安全帶掛上垂直母索。
  3. 電銲工安全帽反戴作業，未使用絕緣手套。
  4. 在鋼樑上行走未使用安全帶。
- 三、由上述之勞工不全動作，足資證明作業主管及勞工對危險認知能力不足或不當使用個人防護具，且作業主管未負起應負職責，本此建請各單位加強：
  1. 作業前預知危險活動，且作業主管應確實負起監視責任。
  2. 加強作業勞工之安全訓練，尤其是個人防護具之正確使用。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各單位確實依說明三辦理。
- 二、對於部分成員之反應，作業主管無法監視到每一散處各處所屬勞工之問題，請各單位在指派工作時，儘量二人以上為一小組，俾彼此間可相互提醒、監視。
- 三、下星期五下工後由本工務所林 00 工程師講解、示範安全帽、安全帶、耳塞等個人防護具之功能、選用及使用，請各單位仍不知如何正確使用之作業勞工及作業主管參加，晚餐由本工務所負責。請各單位將擬參加人員名冊於星期五中午前送工務所林 00 工程師。

## 承攬作業入廠前機具檢查計劃表

100-20-N013

(附件 6)

- 一、時間：自 102 年 6/1 起，每日 07：30~08：20
- 二、地點：守衛室大門
- 三、工具：三用電表(或電壓計、電阻計)、相機。
- 四、參加人員：每日輪值之各廠處保全課機修或電氣人員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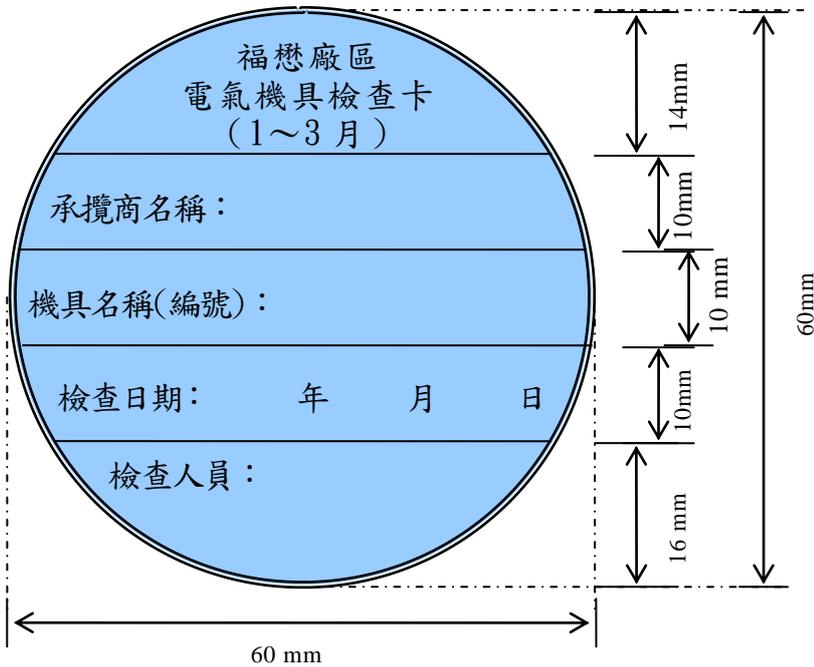
| 日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週六、日                    |
|-----|------------|------------|-------------|------------|------------|-------------------------|
| 一廠區 | 塑膠廠<br>織二廠 | 染一廠<br>織三廠 | 簾布一廠<br>特織廠 | 染二廠<br>加工廠 | 工務處<br>棉紡廠 | 由施工單位監工人<br>員自行負責<br>檢查 |
| 二廠區 | 福科         | 簾布三廠       | 福科          | 簾布二廠       | 織一廠 2 區    |                         |

- 五、逾時入廠，由守衛通知監工，到大門口進行機具檢查。
- 六、經指派負責承攬作業前機具檢查人員，應戴紅色安全帽及攜帶監工背包。應到而未到者，每次減發當月效率獎金 500 元(遲到超過 5 分鐘者，每次減發當月效率獎金 200 元)，年度內累計超過 3 次者，送獎懲會討論，該單位之負責承攬作業前機具檢查人員，應另改派他人負責。
- 七、為確保實施確實，由工安室負責稽核實施過程，如未依企業要求作法、或不落實者，將提報公司處分。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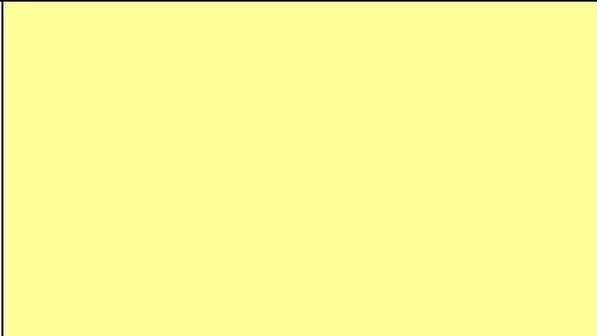
- 1、輪值檢查人員應至守衛室簽到後，至出入廠大門，配合守衛人員指揮進入廠區之車輛，停靠至固定點進行機具檢查。
- 2、檢查時，以目視方式為主，對於：
  - (1) 電氣機具之電線及接頭是否裸露，插座是否完好，漏電斷路器、防電擊裝置及接地功能。乙炔熔接裝置是否裝有防逆火裝置、管線是否破損等。
  - (2) 若攜帶安全帶者，應為雙掛鉤背負式；是否著安全帽、安全鞋；護目鏡及絕緣手套是否破損。
  - (3) 合梯之材不得有明顯損壞、腐蝕，兩梯腳間有繫材固定及防滑墊不得破損。
  - (4) 明火作業者至少需攜帶乾粉滅火器 1 支。
- 3、檢查合格之機具統一在銘牌或明顯易見處貼上識別貼紙(工安室統一製發，每季一種顏色，過期者要求廠商自行撕下)。
- 4、發現不合規定之機具時，應向承攬人員說明後，要求載出完成改善後始可入廠。
- 5、檢查人員應對未貼經檢查之機具特別進行檢查，各工程之監工人員，於施工前再依前述要求實施檢查，以落實對承攬作業安全要求。

電氣機具檢查卡



機具檢查卡  
標籤格式: 圓形  
標籤顏色:  
依各季識別顏色

電氣機具檢查卡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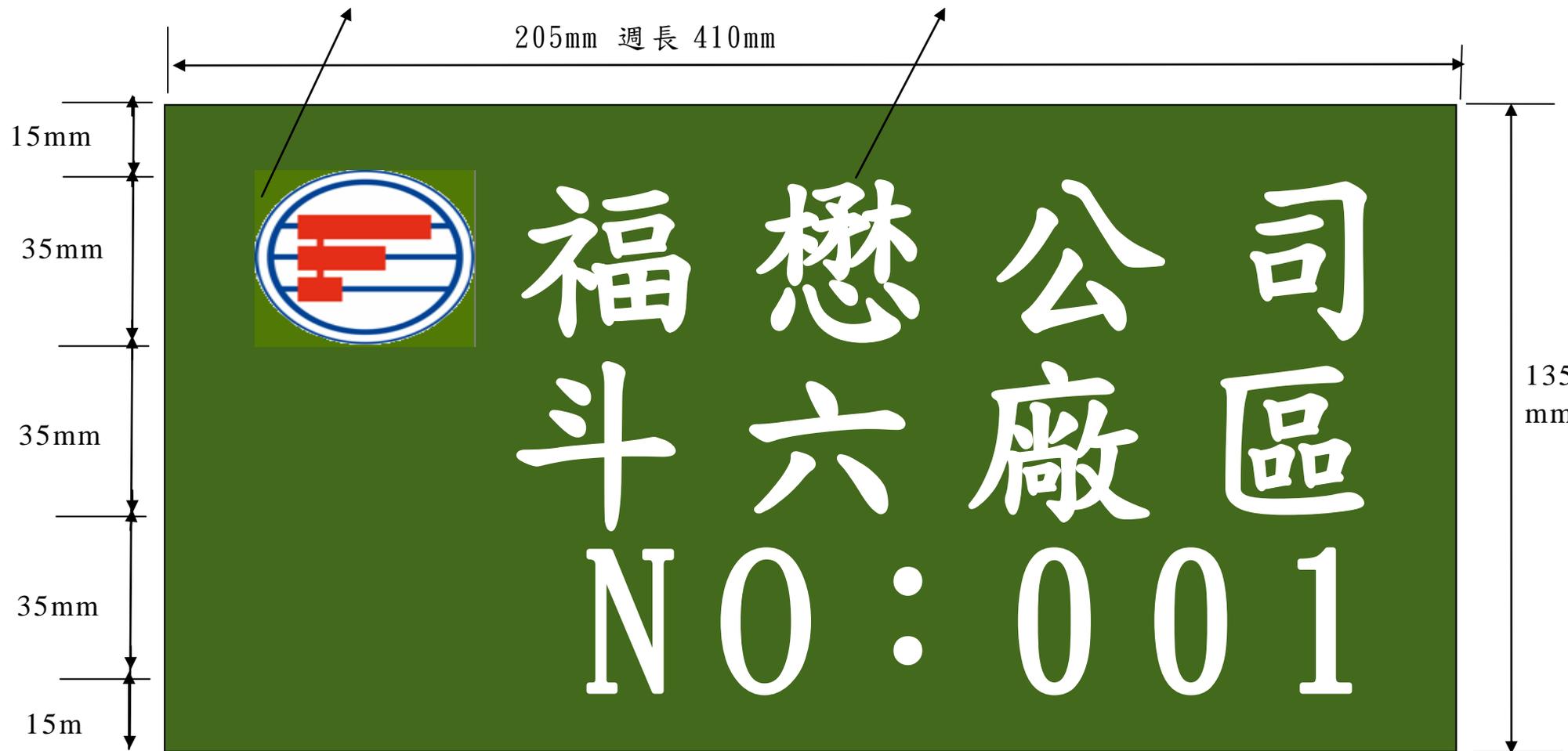
|           |   |  |
|-----------|---|--|
| 季別        | 第一季 (1~3月)  | 第二季 (4~6月)   |
| 印刷色       | 藍色 (C <sub>50</sub> +M <sub>0</sub> +Y <sub>0</sub> )                               | 綠色 (C <sub>20</sub> +M <sub>0</sub> +Y <sub>50</sub> )                               |
| 印刷色<br>圖檔 |  |  |
| 季別        | 第三季 (7~9月)  | 第四季 (10~12月)   |
| 印刷色       | 紅色 (C <sub>0</sub> +M <sub>50</sub> +BL <sub>10</sub> )                             | 黃色 (C <sub>0</sub> +M <sub>0</sub> +Y <sub>60</sub> )                                |
| 印刷色<br>圖檔 |  |  |

100-20-N013  
(附件 8)

LOGO 外圍方框與底色相同：綠色

字型：白色標楷體 3 公分

205mm 週長 410mm



臂章 (週長 41 公分)

字體白色，底色湖綠色

本次請購編號為 NO: \_\_\_\_\_ ~ NO: \_\_\_\_\_

數量共計： PC

請洽工安室

圖號：W14MA4001

# 福懋公司(一、二廠區)承攬作業工具箱會議計劃書 100-20-N013 (附件 9)

- 一、時間：自 102 年 6/1 起，每天 07：40~08：20
- 二、地點：一廠區(自動倉庫 1 樓交運課旁之室內 25m×15m 之廣場)  
二廠區(簾布二廠與胚布倉庫間加蓋廣場)
- 三、工具：平衡木一座、血壓計三個、酒測器一組、桌子二張、椅子五張、指揮座。
- 四、參加人員：(1)所有當日承攬作業人員(2)施工工程監工人員。
- 五、主持人：各單位保全課長輪值、負責活動進行及記錄。

| 日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週六、日  |
|-----|-------------|------------|------------|------------|---------------|---|
| 一廠區 | 簾布一廠<br>加工廠 | 工務處<br>棉紡廠 | 染一廠<br>染二廠 | 塑膠廠<br>織二廠 | 染一廠之 3<br>棉織廠 | 由施工單位課<br>長要求承攬施<br>工人員及監工<br>至工具箱地點<br>召開。 |
| 二廠區 | 織一廠 2<br>區  | 福科         | 福科         | 簾布二廠       | 簾布三廠          |   |

## 六、活動內容：十二大項要領

| 項目<br>項次 | 活化工具箱會議十二大項要領 |    |       |
|----------|---------------|----|-------|
| 1        | 全員就位集合        | 7  | 加強宣導  |
| 2        | 包商自主檢查        | 8  | 違禁品搜查 |
| 3        | 整體安全告知        | 9  | 平衡木測試 |
| 4        | 裝備檢查/聞問看      | 10 | 三方會檢  |
| 5        | 包商缺失說明        | 11 | 領取臂章  |
| 6        | 有獎問答          | 12 | 跟工    |

- 七、每日安全告知單(監工人員負責準備)：07：40 送達，完成工具箱會議後攜回保管。
- 八、臂章發放。
- 九、逾時(08：20 後)入廠，由守衛通知監工人員到大門領入，單獨進行 ONE BY ONE 工具箱會議。
- 十、血壓計三個、酒測器一組統一置放於守衛室，工具箱會議前由主持人至守衛室領取使用後，每日繳回守衛室(血壓收縮壓 180mmHg 以上者禁止入廠作業、血壓收縮壓 160mmHg 以上者禁止高架作業)。
- 十一、經指派之工具箱會議負責人員，應到而未到者，一每次減發當月效率獎金 500 元(遲到超過 5 分鐘者，每次減發當月效率獎金 200 元)，年度內累計超過 3 次者，送獎懲會討論。為確保實施確實，由工安室負責稽核實施過程，如未依企業要求作法、或不落實者，將提報公司依企業作法，由該廠(處)長負責工具箱會議召開，以配合企業要求廠處長重視承攬作業安全衛生，預防職災發生。